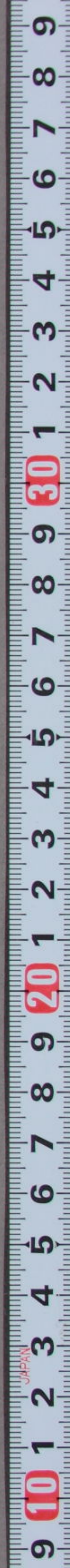


ハ 6
190
10



文帝全書

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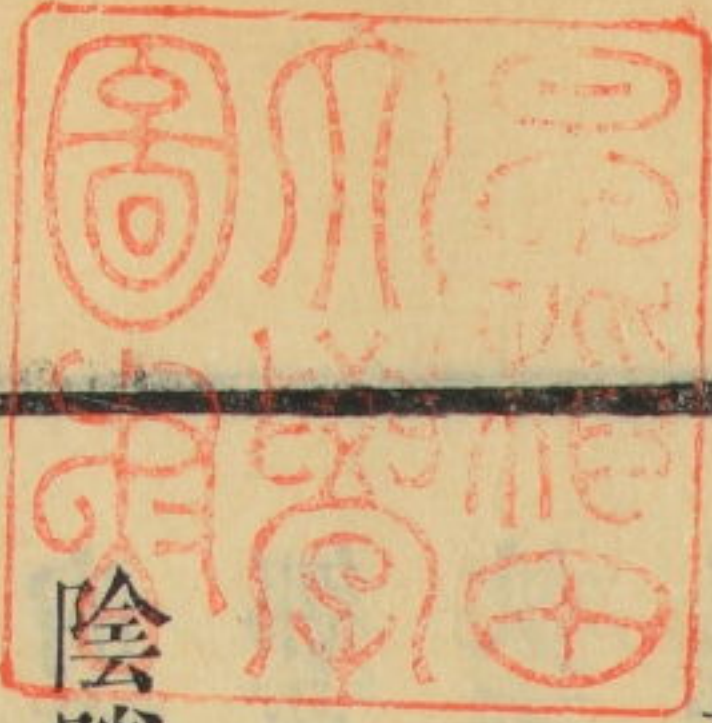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之卷二十一
陰騭文註證三
陰騭文註證四

八和6

190

10

門八第
論 190
卷 10



文帝全書內函卷二十

義陵劉體恕無我彙輯

古鼎劉廣恕

古渝金本存全訂

古鼎劉悟誠

仁和關槐柱生校定

陰騭文註證之三

措衣食周道路之饑寒

周惠化好施窮困辛苦不倦。一日智觀真人化爲乞丐試之。周果樂施。即日度之。今爲西華真人。

馮琢菴父爲庠生。隆冬早起赴學。路遇一人倒臥雪中。半僵矣。解已綿裘衣之。扶歸救甦。夢神曰。汝救人。出自誠心。當令韓琦爲汝子。及生琢菴。遂名琦。官至尙書。

鄒夢龍。雲夢人。貧而好施。嘗脫衣以活寒者。有僞苴杖而哭過公者。曰。遠方書生。父死不能歸。公爲賻之。又歛所知賻之。已而其僞露。人以誚公。公曰。寧受彼欺。無沮吾不忍。子觀光。萬歷庚辰進士。聞丐詩云。忽聞貧者乞聲哀。風雨更深去復來。多少

豪家方夜飲。貪歡未許暫停杯。

施棺槨免屍骸之暴露

甯崇禮。浮梁人。常造棺槨施人。貧不能葬者。贍以錢米。終其身不變。享壽八十餘。歿後托夢家人曰。我平生多造屋宅與人。坐此積累陰功。慶流子孫。可說與十四郎。明年必發解。自此接續登科者不絕。十四郎名謙光。次年果發解。子孫永無虛榜。

羅循官副使。無子。偶見一寺有七棺。暴露憐之。捐俸命僧瘞於寺側。晚生子洪先。號念菴。言一念之善也。

中狀元。

造漏澤之仁園。

漏澤園義塚也。

宋崇寧三年。詔諸州縣。擇高曠不毛之地。置漏澤園。凡寺觀寄畱櫬音櫬之無主者。及暴骨遺骸。悉瘞其中。各置圖籍。立記識。仍置屋以爲祭奠之所。聽親屬祭享。著爲令。此事洪武間亦曾舉行。當事及鄉紳宜振舉之。誠大功也。

王覲知成都。城無閒田。中下之戶。多從火葬。公至。委

官盡錄其未葬者。得萬餘喪。以官地葬之。仍設義塚。元豐間。李之純三任成都。惠民愛物。尤畱意掩骼埋胔。吏徐熙亦志爲善。之純所委。無不盡心。有小民王彬。夢神名諭曰。有天符下。李之純多葬枯骨。更與知成都一任。徐熙承行有功。賜一子登第。王彬素誠確。歸可宣言勸衆。元祐三年。之純果加寶文閣學士。知成都。徐熙子適。亦於是年登第。趙清獻誠心愛人。居鄉葬暴骨。及貧無以歛且葬者。施棺無數。後位執政。壽七十二。

興啟蒙之義塾

范文正造義莊。延名師。同異姓子弟俱來就學。或風雨泥濘。出米煮飯。款之子孫。仕宦不絕。江山令佟國琪。下車特設義學。訪名師。訓其鄉子弟。凡講肄遊息。庖音通修膳。竝捐俸從事。書聲徹於閭巷。康熙乙丑。王學院檄行義學。十一郡倉卒厝注。未有顯績。而江山成童。多已採芹食餼。學成爲師矣。李謙菴曰。擇師以行爲主。次論其文。文亦須求有原本。近性靈者。

顧氏家訓。蒙師宜延。立教有法。而寬嚴得中者。經師宜延。人品端方。而文體清正者。

家富提攜親戚。歲饑賑濟鄰朋。

李延平。平生事素薄。而處之有道。量入爲出。賓祭謹飭。租賦爲鄰里先。節衣食。以賑助親戚之貧困者。閨門內外。夷愉肅穆。若無人聲。而衆事秩如也。吉水。解開家素富。親故婚喪力乏者。必濟之。有告急者。卽赴湯蹈火。亦不惜。嘗曰。人孰不欲厚積。富者怨之府也。吾但知積善遺子孫。而暇金玉乎哉。二子綸

縉皆成進士。貴顯。

李士謙爲開封叅軍。家頗饒。值歲歉。出粟千石。貸鄉人。明年又歉。公復竭貲設粥以濟。無倦色。或曰。子陰德大矣。公曰。陰德猶耳鳴。己自知之。人無知者。今子已知。何足爲德。謙壽百歲。子孫顯宦。

嘉靖甲辰。楚大饑。漢陽庠生蕭達。出粟若干石。粟盡。復捐千金易粟。作粥以施。時未有子。妻戴氏夜夢數百人羅拜曰。吾等報凶歲活命恩。少頃。一人攜兩孺子前曰。請以爲君嗣。所以報也。庚戌。長子良有生。丙

辰。仲子良譽生。先後中鄉試。達欲取故所借券付諸火。戴曰。伯氏亦有貸於人。如此不相形乎。無索償足矣。萬歷庚辰。良有會試第一。廷對及第。良譽亦高第。達壽七十五。置一莊收粟贍族。名曰景范。三子復出。俸增田。楚人有漢陽雙鳳之謠。

烏程庠生方禹聞。家不甚富。康熙九年歲饑。貧族二十餘家。不能全活。禹聞乃捐資發工。倡修坎屋。募族中富者助資。令貧者助力。仍給工食。貧族賴以存活。又自貸銀二十兩。分貧族作負販。俟歲豐償本。不責。

其利亦權宜賑急之一法也。子石公歲貢。孫光岳庭
岳聯采芹。俱有學行。

斗秤須要公平。不可輕出重入。

萬歷間揚州有大賈。臨終囑子曰。我平生起家。惟有一秤。中空納水銀。稱出則倒在秤頭。稱入則倒在秤尾。入重出輕。所以致富。子心怪之。而不敢言。父歿。子卽將秤焚之。未幾。子有二嗣皆死。因怨曰。父用心如此。反獲康泰。今我改之。而二子雙亡。天道有知。果如是乎。偶假寐。夢神語曰。汝父平生以輕秤欺人。重秤

肥己。所得雖奢。亦是彼命中所應得者。但欺心造業。獲罪於天。遣破耗二星爲其後。迨長。將家財蕩費。乃繼以火。俾產盡嗣絕。以示其報。今爾能力蓋前愆。上帝已將二星取回。爾勉力爲善。毋妄生怨。尤數年中。卽換二賢子來也。醒時一一記之。愈力行善事。後三年。果生二子。俱讀書成名。子孫繁盛。

謝秀林每以小斗輕秤出貨。用大斗重秤橫取。一日被雷震。屢葬屢發。肉潰乃焚。腹中得一雷楔。音儀真金翁。常開典。嘉靖初。江寇橫發。劫掠富家殆盡。

獨金典無恙。有司疑其通盜。及寇被獲。詰其何故。不劫金典。云幾次往劫。見屋上金甲神無數。故不敢犯。官猶未信。呼地鄰詢之。皆曰。金某實係積德。各典出輕入重。彼出入公平。估物甚寬。限期甚遠。且訪知親鄰之老而貧者。破例免息。又冬則免寒衣之息。夏則免暑衣之息。歲以爲常。令大嘉獎。直指聞之。旌其門。奴僕待之寬恕。豈宜備責苛求。

陶淵明遺一僕與子使令。因誡子曰。彼亦人子也。可善視之。

程大中公。平居與幼賤處。惟恐有傷其意。左右使命之人。無日不察其饑飽寒煖。侯夫人治家有法。不嚴而整。不喜笞朴奴婢。視小臧獲如兒女。諸子或加呵責。必戒曰。貴賤雖殊。人則一也。汝如是大時。能爲此事否。

松陵計孝廉。有僕家累三千金。將死。子方十歲。請獻其半於主。以保孤。主人曰。我受之無名。但汝下人而致富若此。豈無刻事。且享福過甚。致損汝壽。安能善後。當以半爲汝子種德耳。僕感泣長逝。主盡散其半。

行種種方便事。延師與己子同學。後僕子與己子同科。

賣子詩云。養汝如雛鳳。年荒值幾錢。辛勤當自愛。不比在娘邊。又曰。哭盡眼中血。灑汝身上衣。業緣如未斷。猶望夢來歸。

袁氏世範曰。奴僕下人。天資多暗。作事多乖。又性好忘。囑之以事。全不記憶。又性多執。不是自以爲是。又性多戾。輕於抵對。不識尊卑。所以主人使命。動輒觸怒。其言愈辨。於是箠楚加之。或失手至於不測者有。

矣。凡爲家長。於使命之際。有不如意。當云天資愚蠢。宜寬處之。多教誨。省嗔怒。主人胸中。亦覺安樂。卽或犯事當懲治。亦不可親自鞭打。惟徐徐責問。命他人執而行之。旣已懲治。呼喚使命。顏色便當如常。庶無他事。至於婦人。秉性褊愎。不識道理。其責備下人。尤非丈夫比。須是平日常以待奴僕之理。喻之。不可縱之。撲打家中子弟。亦不許擅打婢僕。有事當命告之家長。婢僕旣欲其出力辦事。不可不察其饑寒。宿臥去處。亦當留意。冬時風寒。夏日蚊暑。亦須爲之檢點。

庶幾仁人之用心也。

佛告尸迦羅越。言一切世人。視其奴僕。當有五事。一者先用知其饑渴寒暑。然後驅使。二者有病。當爲醫治。三者不得妄用鞭撻。當問虛實。然後責治。可恕者恕。不可者訓治之。四者若有纖小私財。不得奪之。五者給與物件。當同平等。勿得偏曲。

于鐵樵曰。馭下者。苛虐固所不忍。而縱肆尤所不宜。每見達官貴人之家。豪奴悍僕。尊如帝天。出則怒馬鮮衣。入則呼盧浮白。或賓客踵門。而坐不爲禮。或親

戚相訪。而拒不爲通。使强者奮怒而行。弱者飲恨而去。甚至借端生事。倚勢詐財。爲之主者。絕不聞知。而衆叛親離。友讐人怨。已不知凡幾矣。慎之慎之。

印造經文

宋程一德。粗知字義。孜孜欲人爲善。每遇嘉言善行。輒刊刻施人。夜夢梓潼帝君語曰。汝諸刻已錄報天庭矣。上帝許昌汝後。自是典籍不學而曉。子孫俱少年高第。明道伊川兩先生。其後裔也。撫州汪靜虛。奉感應篇。欲刻板廣施。力薄未果。其子

源。謹遵先志。募衆捐資。刻成。印施萬部於人。一夕夢
父謂曰。汝不但善成吾志。且勸善共施。我已獲福冥
中。汝母亦享高壽。衆人與汝。俱名註善籍矣。勉之。
天台王立。齋素持齋戒。領萬歷丙午鄉薦。授新淦令。
因居官破戒。戊午入覲。舟次蕪湖。夜二鼓。忽有二青
衣持符攝云。大王呼。隨至一殿庭。見王者冕旒正坐。
左右二宰官側坐。主者首呼立。齋厲聲叱曰。汝陽算
已盡。丙辰八月。所以延至今者。齋戒力也。若奈何。棄
之。命取簿以示。見名下年月皆有註。至丙辰八月。輒

空之。齋叩首謝曰。居官勢不得不爾。主者曰。奈陽算
盡何。命驅入獄。卽有獍狀鬼來。若捽縛之狀。左坐宰
官起立請曰。試取破戒後事稽之。主者遣使肩兩巨
簾至。皆令淦卷宗也。凡一揭一束。及平日戲書方寸
之紙俱在。皆有氣騰上。有黑色者。有青色者。有赤色
白色者。命各檢一處。先檢黑與青成聚。次檢白聚。次
檢赤聚。聚成。青者隱。黑者束小如箸。而赤聚赫然獨
盛。齋旁睨聚中。見所刻好生編。金剛經。社倉卷俱在。
主者聲少和。顧左官曰。是知植德。尙有生理。損其五

文帝聖書 卷二十一
官全其軀命可乎。命獄卒抉去其目。置殿柱上。光炯炯四照。轂念目已被抉。安得復有能視者。轉念間。忽然昏暗。宮殿吏卒皆無所覩。有人拍其背曰。速去。速去。遂一跌而寤。次日雙目遂瞽。乃棄家修道。後以禪悟。目復明。再生者又十二年。經文皆載道之言。印造流通。爲功不淺。或有稔惡者。讀之而改行。修善者。讀之而堅進。勇往津梁。暗渡眞普濟之寶筏矣。

創修寺院。

范文正公讀書長白寺。偶掘地。見金一窖。急瘞之。告主僧曰。吾他日當修此寺。及公爲西帥。僧使其徒謁之。公一無所助。但贈書一封。茶一筵音而已。僧歸折書。則云。殿後有金一窖。如言發之。得銀四萬二千餘兩。用修此寺。餘銀復造范公橋。後公入相。所得俸銀。適四萬二千餘兩。

高忠憲公憲約云。境內凡有古先聖賢。及祀典所載山川祠宇。敝壞者。當卽時修理。完好者。仍要掃除潔淨。關守祠門。不得容人堆積雜物。坐臥作踐。四方過

文獻通考 卷三十一
客瞻拜。有識者常以此占州縣官之品。何可忽也。
捨藥材以拯疾苦。

金穰縣王叟業醫。貧家病。雖夏日再三往。病愈不責一錢。其治藥精審。不如法。不以授人。後叟夫婦年俱八十餘。子四。孫二十餘。曾孫亦娶婦。自叟至曾。凡三十六房。夫婦皆結髮。子孫有仕者。

嘉定馮生。好行善。家貧力乏。惟日覓經驗良方。抄寫遍貼城內外。一日進香南海。中流風發。舟覆。恍見數卒引至龍王前。諭曰。子寫醫方救人。善心誠切。達於

水府。我遣甲士救汝。與汝寶珠三顆。歸可致富。馮叩謝曰。某命合貧窮。安敢望富。王曰。貧富固由命。惟心好者。命亦無憑。汝命雖當貧。汝心却應富。卽如水厄亦命所招。因汝心好。便不爲害。命長鬚將送歸。晚刻身忽到岸。衣不沾濕。貨珠竟成富室。

山陰余克用。賑貧恤苦。修路放生。樂善不倦。一日渡西陵。遇白衣道人。語曰。視君慷慨好施。何不習醫濟世。授以一囊。人忽不見。囊惟醫經一部。鍼石數枚。遂業醫起家。益事救濟。子姓繁衍。有派居杭者。今吳山

越水世以醫名。元孫應霖。康熙癸丑進士。張安國知撫州。出榜曰。陶隱君孫。真人千金方。濟物利生。多積陰德。名在列仙。自此以來。行醫貨藥。誠心救人者。獲福甚衆。曾見貨賣假藥。積利起家。自謂得計。不知冥冥之中。暗減其祿。或身多橫禍。天火雷震。子孫非理破蕩。蓋緣買藥之人。疾病急切。只望一服見效。却被假藥誤賺。反致傷損。尋常殺一飛走。猶有因果。人命至重。無辜被害。其痛何窮。

施茶水以解渴煩

楊伯雍。性仁慈。年壯貧不能娶。然好善。所居地水少。炎月行者苦之。伯雍晨夕擔水。作漿給人。數年不倦。一日遇異人。與菜子升許。種之。鋤土得白璧一雙。錢萬緡。因資得納婦。生子十。皆令德。歷顯官。莆田林氏。先世有老母。好善。常於暑月施茶。冬月施薑湯。又日作粉團。施人。一道人食之。三年。知其誠。乃謂之曰。吾無以爲報。府後有一地。葬之。子孫官爵。數約一升。蔭子。其子依所指葬之。初世卽九人登第。累代簪纓。至今福建有無林不開榜之謠。

點夜燈以照人行

宋王榮家富無子。力行善事。嘗建天燈於要路。每月黑則點照行人。又設小燈百枚。遇黑夜遠歸者。則給之。值天雨。則捨草屨雨傘。如是數年。生二子。聰穎不凡。皆成進士。

造河船以濟人渡

宋蕭振好獎善類。家居浙江。見過客多溺死。因自造巨舟募工以濟人。人頌其德。名其地曰蕭家渡。後登第。官成都太守。

或買物而放生

錢開少廣仁品。序曰。仁品之輯。原不止爲戒殺放生。實欲學者由淺入深。因事見道。世固未有不忍於物。而忍於君父骨肉。則生生一念。未始非忠臣孝子義夫順婦之法門也。買物放生。固屬大德。若當官能禁宰牛犬。及禁無賴蓄鷹犬。漁人用網。農人用諸活物。淹死壅田者。皆功德無量。若無位人。能勸誠人隨便放生。及不蓄捕魚等物。保全蟲螺水蛆。無算。又如不發蟄。不填穴。不

覆巢不籠養飛鳥。繫閉玩獸皆仁慈也。凡遇物命可救。必當救之。惻隱之心既發。必當成之。若見可救而不救。或慈心既發而吝財中止者。卽知善不爲也。罪與殺生等。

呂祖曰。汝欲延生聽我語。凡事惺惺須恕己。汝欲延生須放生。此是循環真道理。他若死時你救他。你若死時天救你。延生生子別無方。戒殺放生而已矣。宋侍郎王敏仲喜放生。有邪見者教云。放生則着相。不殺不放。付之無心爲妙。敏仲生疑。以問法華禪師。

師厲聲曰。公大錯。豈可落空見耶。面前木頭皆是無心。著幾箇木頭。能救得世間一箇苦衆生。否。汝急懺悔邪見之罪。敏仲駭汗。發心再放百萬命。因遇蛤蜊數十斛。買放之。忽轉念恐彼感恩。求爲眷屬。豈不癡鈍。夜夢文殊現金色身。慰諭曰。我憶往昔劫亦曾生蛤蜊中。但堅汝心。救衆生苦。因著文勸世。或持齋而戒殺。

大藏經曰。人不殺。得長生報。

黃魯直頌曰。我肉衆生肉。名殊體不殊。原同一種性。

只是別形軀。苦惱從他受。肥甘爲我須。莫教閻老斷。自揣看何如。

試思昨日之泳躍翱翔。今歸何地。恍見生前之飛鳴飲啄。已化甌中語。甚愷惻。

青陽吳六房僕吳毛。持齋戒力善。左兵渡江。合家避去。吳毛獨代主守宅。被賊七鎗而死。其弟奔救。毛復醒曰。我夙業當受豬身七次。因齋戒力以七鎗散冤。從此徑往西方矣。後其主恍惚見之。前後旛幢。向其主躬身曰。我吳毛也。緣朝天過此。言訖不見。主爲畫

像供禮焉。

許真君幼好田。遇一麀。殪之。旁有一麋。舐跡時不活。悲號騰躍而死。真君竝刳之。見其腸寸裂。遂投弓嘆曰。悲夫。天性之愛物類亦至此乎。乃去而學道。專以利人濟物爲事。後登仙果。

河南潘樛好獵。入山見一母猿。射之。中臂。度不能支。遂抱其子。乳之。復摘木葉數片。盛餘乳在旁。大號而死。潘見之。終身不獵。

有屠人將宰一牯牛。偶他往。其犢啣刀藏舍後灰中。

鄰人見之不喻其處。遍索得諸灰中。屠怒將竝殺。犢石泉見之。貸穀數石乃免。孟兆祥領鄉薦。常患脾疾。夢至冥府。冥司告曰。汝祿遠大。但殺生過多。將折爾算。今宜戒殺持齋。刻夢中語示人。可贖此罪。孟許諾。及覺。悉記夢中語。未刻示人。會試畢。有訂遊西山者。夜又夢王者厲聲叱曰。吾貸汝命。速將夢語廣播陽間。否則立繫汝死。孟倉卒遽還邸舍。行李不及收。封閉一室。是夕棟折。所臥榻爲糞粉。因刻夢覺篇行世。

金見星於康熙甲子。誓戒殺生。戊辰秋。因長男維城患瘡。家中祈禱殺雞。兒病中常見雞爲祟。病遂久不愈。己巳。兒年十歲。十月初七日。腰痛身熱。遂出痘。頭面不起。藥中連用蚯蚓。至十四晚間。星不合。悞信張醫。殺雞蒸汁發痘。名鳳凰膏。兒飲一口。卽臥倒。至半夜忽醒。言滿房蚯蚓索命。蒙文昌帝君抱見玉帝。諭今後勿復犯戒。因放歸。但恍惚聞神語。昨晚之汁不喫則生。若喫則死。十五夜分。兒復言有鴿子促我去。蓋昨晚所飲。兒初不知是雞汁。而所殺之雞小而黑。

形如鴿子故也。至十九丑刻。見竟歿。此係星自記。以誌戒而復犯之報。

古有四不食戒。一見殺不食。二聞殺不食。三人爲我殺不食。四我無事殺不食。又我自蓄者不食。人若不能長齋。或奉觀音三元斗齋十齋。及佛仙真聖誕辰持齋。勉遵四戒。勿食牛犬庶幾去其太甚云。

舉步常看蟲蟻

宋仁宗在宮中。凡便溺時。必照顧蟲蟻。慈心及物。故享位最久。

崔涇爲兒時。見蟻出穴不敢踐。及長。見蠅蝶投網。必與救脫。見網罟者。多與之錢。命其改業。又率鄉人共爲放生會。其後子爲郡文學。孫端禮。端詩同登進士。沈龍江曰。人情見殺牲則不忍。乃獨於蚊蠅之類。恆盡族而殲之。曾畧不動意。非以其微物耶。夫物誠有微巨。乃好生惡死。則一蚊一蠅。卽一我也。士君子欲克其不忍之心。當先自微物始。人家奴僕。澆潑熱水。蛭蟻之類。多爲所傷。亦宜戒之。至於小兒嬉戲。殺蝶蠅蟻。及捕飛螢。鳴蟬蟋蟀之類。

更當嚴禁。蓋非惟傷生。亦熾其殺心。長大不知仁恕。凡人見一切衆生。投身死地。如蛾赴燈。蟲墮網。鳥雀被傷。鰕蟬細鱗。被網之類。皆宜救之。此福壽長者所爲也。

禁火莫燒山林

焚林而獵。與竭澤而漁。填穴覆巢等。使物無遺類。此等惡業。上干天怒。唐內侍徐可範。性好畋獵。殺害甚衆。後從僖宗幸蜀。得疾。每睡。見羣獸鳥雀。啄食其肉。痛苦萬狀。惟一束黑骨而已。

揚州民何自明。石塔寺前開茶社。後病且死。語其友曰。我開茶社。每掃除諸菓殼。集於竈前。付之一炬。不知蟲蟻聚滿其中。傷生甚多。冥司錄爲罪業。奈何。由此觀之。凡物之易生聚。蟲蟻者。皆當畱心檢點。不可輕焚。况焚林而獵乎。

勿登山而網禽鳥。勿臨水而毒魚鰕。

楊道貫提舉兩浙。訪一異人。坐間有吏持錢塘尉書。至未開緘。異人曰。得非求薦引乎。渠爲五百命訟。冤已不久矣。薦無益也。楊未信。授以牘。後至錢塘。訪知

果死。驚召吏問曰：爾官好殺生乎？曰：平時不好殺生。數月前，因朱太尉嗜鰲鮓，醢五百以獻。楊深歎悼。鎮江錢叅府部下卒獲一鴈，籠之舟尾。空中有一鴈隨舟悲號，將登岸，籠中鴈伸頸向外大呼。空中鴈忽下，二鴈以頸相交而死。可見一切禽鳥皆有眷屬，其相依相盼之情，亦與人等。詩云：勸君莫打三春鳥，子在巢中望母歸。學士周豫嘗養鱖，見有鞠躬向上，以首尾就湯者，剖之見腹中有子，乃知鞠躬避湯者，以愛子故也。

楊序夢神告以逾旬當死，若救活億萬生命，庶可免。序曰：大期已迫，物命有限，奈何？神曰：佛書云：魚子不經鹽漬，三年尚可活。蓋圖之。序竭力買放，仍大書神語於通衢。由是人皆知戒。見魚子即投江中，月餘復夢神曰：爾壽可延矣。放魚子於春夏日，擇長流水草間置之。或云：須將碎泥拌子投河中，庶不爲魚所食。

吳江周某有魚蕩數頃，分授二子。仲畏傷生太甚，盡歸於伯。伯得蕩，每年捕魚，纖鱗不遺。後四子十餘孫。

皆腹爛死。一如魚餒狀。嗣竟絕。仲獨子孫繁盛。

勿宰耕牛

一作勿烹牛犬

程子與客語爲政。先生憮然歎曰。甚矣。小人之無行也。牛壯用其力。老則屠之。客曰。不得不然也。牛老不可用。屠之猶得半牛之價。復稱貸以買壯者。不爾則廢耕矣。且安得芻粟養無用之牛乎。先生曰。爾之言。知計利而不知義者也。爲政之本。莫大乎使民興行。民善俗而衣食不足者。未之有也。水旱螟蟲之災。皆不善之致也。

真武垂訓曰。夫牛者。上天玄武之精。下土太牢之氣。非郊祀不敢用。非天神不敢歆。其形上應天星。其力下興地利。有功於世。無害於民。殺之者。國有刑法。食之者。幽有禍愆。牢字從牛。獄字從犬。不食牛犬。牢獄可免。太乙牢山。俱有真形。食之三日。魔神攝精。戒之三日。各上玉清。牛食百草。與人何害。人食百物。牛犬可戒。

姜學士弱冠暴亡。冥主責曰。汝前生修善。今生壽該八十二。中丁丑進士。位至公卿。不合殺牛食肉。以致

文獻通考 卷二十一
減算祿終。傍吏謂曰。汝宜急求還魂。改過自新。否則判入地獄。姜曰。願求指示。吏曰。陰府最重書寫。受持妙法蓮華經。金剛經。太上感應經。汝若發心。可免此厄。姜依吏言求之。冥王果命還陽。姜遂寫經持咒。誓不食牛。後登第。位至翰林學士。

嘉靖初。胡澤爲福建方伯。延尙書林俊宴會。俊忽昏寐。良久方甦。語座客曰。異哉。適召至一官府。主者乃吾宗尙書聰也。云閻君卽宋范文正公。吾爲其屬。以爾昔爲縣官。不禁宰牛。減壽一紀。予曰。爲縣時曾有

禁宰牛榜在。聰令縣神錄其禁榜。果有之。仍代申奏。還其壽。座客皆驚。咸誓終身不食牛。後俊果十二年而終。

秀水舉人包如賓。全家不殺生。不食牛。嘗刻耕牛苦。偈勸世人多從之。其子鴻逵。發解順天。登進士。

潘仲謀言順治間。同里有王姓者。屠牛爲業。後患病。身癢甚。喜熱湯。灼之。湯愈熱。則愈快。以手自採其皮。皮脫肉糜。叫號三日而死。又化渡莊有好食犬者。遇犬輒殺。竝以市人。後犬吠數日而死。

文苑全書 卷二十一
因瀆村張景文言同里有一人素好食犬遇犬無不殺。妻子四五人。三年內死無子遺。身隨死。鼻棺火化。羣犬數十叢吠。衆驚駭。其屍烈火不燼。明日其翁往收骨。已被羣犬悉啣去。止存三骨。此康熙三十年事。勿棄字紙。

帝君勸敬字紙文畧云。宋王沂公父拾遺字紙。香湯洗曝燒之。夢宣聖賜曾子爲嗣。未幾生男。遂名曾三元及第。爲賢宰相。楊全善埋字紙。而五世登科。李子材。葬字紙。而置身顯宦。瀘州楊百行。坐經文。而舉家。

害癩。昌郡鮮于坤。殘孟子。而全家滅亡。果報昭彰。古今炯鑒。

康熙壬寅。金陵馬回子。妾被雷震。有手製新履幾雙。碎裂於前。其中字紙片。斷糜折。蓋此婦夙昔恆以字紙襯鞋底。坐是譴云。

槎溪朱寧約。字士豐。畱意八法。銳進未艾。康熙乙丑二月。以微疾卒。其友羣集哭之。忽甦云。吾壽該四十二。以平日勤於學字。隨意焚燒。散棄其灰。不珍惜。陰司錄爲過。減去五年。故今三十七而終也。幸諸君識。

此事毋輕忽字紙灰言訖仍逝。

天府吏魁沈判司累世敬奉立帝。一夕夢帝謂曰。家人拋棄五穀罪歸家長。汝奈何聽奴婢狼戾。全不覺察。數日大厄至矣。夢覺入厨下視之。果然。因令家人盡出泛湖。約湖上相候。乃淨淘溝中棄飯。加椒菜爲炊。以待家人。久候不至。怒歸。餒甚。爭取食之。踰日方道其故。家人由是相戒。沈無恙。五穀與字紙等重。故附此。

勿謀人之財產

楊封翁爲人忠信不欺。業商淮陽。一日有陝客以千金寄翁處。三年不返。翁將金埋花盆中。遣人訪之。本商已死。翁呼其子至。以金與之。曰。此汝父所寄也。其子不敢取。翁曰。係爾家物。何必辭。其子叩謝。攜金去。後子溥爲太師。

俞翺專造鑽鉛假銀。正德戊戌。至晉陵。買羊四隻。許價一兩三錢。主人弗聽。明日主人他出。復來增價一兩八錢。買去。夫歸怪其增價太多。視之。乃假銀也。怒罵其妻。妻忿縊死。夫痛其妻。亦縊死。不數日。翺被迅

雷擊死。

朱文公知崇安。有小民貪大姓之吉地。預埋石碑於其墳前。數年之後。突以強佔爲訟。二家爭執於庭。不決。文公親下其地觀之。見其山明水秀。鳳舞龍飛。意大姓侵奪之情真也。及去其浮泥。驗其故土。則有碑記。所書皆小民之祖先名字。文公遂一意斷與之。後隱居武夷山。有事經過其地。閒步往觀。問其居民。則備言其埋石誑告罔上事。文公懊悔無及。乃曰。此地不發。是無地理。此地若發。是無天理。祝罷而去。是夜

大雷雨。次日視之。其墳已毀成一潭。

劉東山自戶部侍郎予告歸。戴笠乘驢。蕭然布素。平生不通請托。薄田僅供衣食。常言財貨須務農服賈。凡力得者。獲用其餘。易致之物。終非已有。子孫視之。亦不甚惜。况居官悖入者乎。

丁清惠公置產。遇有賣者。必詳訪來歷。或有兄弟交爭。親戚相奪。及子盜父業。主占奴產者。必正色以倫理論之。從容解紛。使其相安。賴以和好者甚衆。其確係己產者。方與成交。銀必足色。法照納官。一併交足。

每置一業。必謂家人曰。人生占不得一分便宜。况棄
產得產。苦樂大不相同。須曲體之。三年以後。有求加
者。必應其請。曰。范文正公三買田地。吾愧不能效法
前賢。亦何忍有求勿應。一進士門生。好以刻薄謀產。
公貽書訓曰。產業將遺子孫。須得之光明。待之寬厚。
斯可垂之久遠。若以產業爲冤家。非惟爲子孫作牛
馬。直爲子孫作蛇蝎耳。戒之。又作詩云。一派青山景
色幽。前人田土後人收。後人收得休歡喜。還有收人
在後頭。門生慚服。

潘仲謀曰。湖濱大漵一貧民。有急。將居屋數間。暫抵
富室吳某。所得不過十之一。後數年。吳欲竟佔之。里
梟五。六人受吳賄。威勒絕契。立逐之出。貧民哀懇不
許也。遂無歸。飄泊蘇松間。臨行垂涕曰。我冤慘無愬。
必有以報爾等。尋竟恨死。今辛未七月。吳某忽患危
疾。見鬼判數輩。黑面猙獰。怒目執戟。示以硃牌。上書
城隍司爲謀產事。速拘正犯吳某。竝居間某某等。吳
某驚懼。哀呼竟日死。妻子數人亦隨死。里梟五。六人
皆患症如吳。不十日相繼盡死。死時俱自吐口供云。

彼已訴之城隍矣。所見鬼狀與吳無異。是日鄰人夜臥時。聞羣鬼呼嘯馳逐。有鎖索聲。曹村姚某。賃一傭。期未滿。卽遁去。後聞死於外。一夕姚夢其人曰。我來還爾工矣。明日忽有一犬來。驅之不去。遂畱之。守家甚勤且馴。愛之。忽一日斃。計之。百二十日。適與前所欠期相符。佛家云。未了宿債。死後當償。觀此信然。

勿如人之技能

朱少傅平涵公曰。有二士俱業春秋。將入闈之夕。一

生忌同經。生才高。密取其筆。嚙其毫端。明日入試。筆不堪用。大驚。乞諸鄰不得。慟哭欲出。忽假寐。有神拊其背曰。起起。第書之。旣寤。視筆依然精好。及完文。則仍秃筆也。生出。遇彼生。問曰。試文必佳。對曰。但得完篇耳。其人面發赤。明日。彼生貼出。秃筆者中魁選。

勿淫人之妻女

萬惡淫爲首。森羅殿前鐵案也。蓋淫念一生。諸惡羣集。邪緣未奏。生幻妄心。勾引無計。生機械心。少有阻礙。生嗔恨心。慾情顛倒。生貪着心。羨人之有。生妒毒

心奪人之愛。生殺害心。廉恥喪盡。倫理俱虧。種種惡業。從此而起。種種善念。從此而消。夫一動淫心。雖未有實事。已積惡造罪如此。况顯蹈明行者耶。蓋淫念多。則善念必少。淫念少。則善念自多。是以淫念全消者。五福中獲其三福。曰壽。曰康寧。曰考終命。淫念常起者。必有疾病之困。凶短折之殃。古人有曰。褻我祖父血脈。亂人骨肉宗祧。又曰。淫人者殺其三世。蓋不特破一人之節。使其翁姑父母。丈夫子女。恥懸眉頰之間。痛纏心骨之內。家聲敗壞。雖有孝子賢孫。莫能

洗滌。甚至因羞致死。或夫棄其妻。父殺其女。子不認其母。親戚難施面目。良家莫與聯姻。以俄頃之歡娛。遂造彌天大惡。絕嗣之報。不亦宜乎。至於因姦被殺。棄父母。拋妻子。其慘更不必言矣。有夫婦。然後有父子兄弟。淫人者。不獨亂夫婦一倫。竝亂人父子兄弟。五倫遂亡其三。甚至使彼祖先有不歆非類之痛。神誅鬼責。能或遁乎。于鐵樵曰。殺人者戕其後天。而淫人者亂其先天。况殺人者恨之也。若淫人者。何恨於其丈夫翁姑父母。

且何恨於蛾眉而必欲污其身。喪其節也。楊持菴曰。人非禽獸。皆具覺性。乃貪淫之人。真性迷。錮。特未之思耳。余請以五思進。一曰思敗亡。妹喜亡。夏。妲己亡商。褒姒滅周。飛燕亂漢。玉環亂唐。以帝王之福。而一耽美色。遂至身弑國亡。况常人乎。人能思敗亡之慘。則不能不遠色。一曰思魔障。我與聖賢同此心。而乃舉念邪淫。皆緣惡業深重。色魔爲妖。固知此邪淫之念。非我之本心。乃我之魔障也。魔障其可縱乎。人能思魔障之害。則不敢不戒淫。一曰思苦趣。

昔人謂囹圄罪人。身嬰桎梏。心畏刑誅。皆緣前世縱欲迷性。故此生罹諸苦趣。所謂女色爲衆苦本。憂愁本也。人能思苦趣之害。則不敢不禁欲。一曰思流弊。居室大倫。夫婦有別。人而耽於淫慾。不惟家政廢弛。坐見子孫狼狽。亦且刑于不肅。爰啟後世邪淫。此流弊不可不思也。一曰思墮落。淫念如水之流。遏之則止。縱之則淫。佚潰決而不可救。昔人謂貪慾無已。坐令心壞性滅。行污恥喪。膺鬼神之誅譴。墮禽獸之惡道。此墮落不可不思也。人能以此五思滌己五慾。則

蛾眉皓齒。皆可視若空華。慾火淫根。不難斷以慧劍。何至飲情痴之醜。而終身迷錮哉。防淫之念。須要慧力。試思今日之明眸皓齒。二十年後。雞皮鶴髮。甚不堪相對也。百年之後。皮囊臭腐。甚不堪嚮邇也。再思今日之淫行。卽明日之死徵。人至於死而雄心灰矣。又要有定力。平日操持嚴切。念起卽除。我心既定。自然守身如玉。一任妖姬美女。引誘百端。絕不轉動分毫。是何等定力。然道高德重之人。必有魔以敗之。往往於暱愛之根。坐使十年功。行敗

於俄頃。甚矣定力之難也。更須打破此等關頭。堅守得定。鬼神正於此處勘人。勘得過時。功圓行滿。魔軍自破矣。又要有忍力。慾心旣萌。猛不可遏。當思感應篇中。所謂司過之神在我傍也。三台北斗在我頭上也。三尸在身。竈神在戶。日月三光在天。記錄者有之。照臨者有之。瞋視者有之。含怒者有之。悲泣者有之。片時之慾念。易消。一生之功名性命。爲甚重。何苦以百年名節。畢世前程。祖宗之積累。子孫之福祿。斷送於半刻之迷惑也。

今人往往爲一情字所誤。不知情之一字。天與我爲忠孝友悌。仁民愛物用也。正用之爲聖賢。邪用之爲禽獸。可不懼哉。

冒起宗讀書稍暇。莊誦太上感應篇。輒有孳孳意。途遇美色不窺。萬歷戊午鄉試。闈中自覺神助。遂領鄉薦。次年發願增註感應篇。因念好色損德尤甚。故於見他色美起心私之二句。備載報應。以助猛省。佐繕寫者塾師南昌羅憲嶽也。辛酉羅入泮。戊辰新正。羅忽夢仙流三人。一翁中立。二少年侍。老者出一冊。命

左立者朗誦一過。羅愕然曰。此冒君見他色美二句註也。誦畢。老者曰。該中旋顧右立者曰。試詠一詩。卽詠曰。貪將折桂廣寒宮。那信三千色是空。看破世間迷眼相。榜花一到滿城紅。羅醒卽述此夢。寄冒。但榜花二字未解。是歲冒果捷。後過友陳宗九齋。偶於類書中見榜花二字。註云。唐禮部放榜後。姓僻者號榜花。冒姓實應之云。

凡人最易失足。只在艷冶當前。勃然難制之一刻。試取冒公事細勘。閉目不窺。坐懷不亂。於己何損。而可

文帝全書 卷二
以登大魁。致顯位。享榮貴。光祖宗。福子孫。不過片念。能持。較之青燈黃卷。與他途積德累仁。遂事半功倍。若此人。何苦不勉。自禁抑耶。然不可因望報不效。遂生退悔。報遲者。其報深。報速者。其效淺。儻操守不堅。縱情任意。彼牆花路柳。粉白黛綠。轉眼成空。而由此奪算。由此減祿。甚或由此殺身。且命該富貴者。改註貧賤矣。數應平安者。倏來禍變矣。分應有子者。罰命無嗣矣。願望貴子賢孫者。偏生不才子孫矣。且又有地獄報。來世報。妻女淫泆報。子孫困窮報。人卽至愚。

何苦以俄頃之歡娛。博終身之荼毒也。淫報既重。則防淫之功。與導淫之罪。其報自當不輕。以冒公事推之。正使筆不長著述。貲不任流通。但能以表章感應。救拔淫迷爲念。扶持綱常名教。常說貞淫果報。或廣坐危言。或密室苦口。身之所接於邪。正關頭。莫輕放過。無怯揶揄。無避迂腐。宛轉勸導。千萬人中。必有一二人。受其益者。其功且與冒憲副等矣。今人口業。莫甚於好談閨闈。述淫褻事。每因言者。津津。遂致聽者。躍躍。更有編造淫書。傷化敗俗。使觀者

魂搖色蕩。毀性易心。罪報尤甚。如烟鬢穢史。早登鬼錄。童癡媒編。顯受譴罰。世共戒之。又有稱說淫書故事。家藏淫書。不卽焚燬。罪亦不輕。

李登年十八。魁鄉薦。後五十不第。詣葉靖法師問勘。師叩文昌帝君。帝命吏持籍示之。李登生時。賜玉印十八。中解元。十九中狀元。五十二位至右相。緣得舉後。私窺鄰女。以此遲十年。降二甲。侵兄李豐屋基。又遲十年。降三甲。淫一良家婦鄭氏。又遲十年。今復盜鄰居室女。爲惡不悛。已削其籍。終身不第。師以告登。

登愧恨死。吁。祖父積德幾何年。方得狀元宰相。乃戕削如此。孤負天恩。孤負祖考矣。且其歡樂勢要。視甲第萬不及一。而竟以淫橫少少許。喪福祿多多許。哀哉。

貴溪某生。屢試輒困。丐張真人表查天榜。聞神曰。此人分當科名。以盜嬸故奪。起語生。生曰。無之。遂申牒自辨。神復批曰。雖無其事。實有其心。生愧悔莫及。蓋少時見嬸美。偶動一念故也。

唐臯少時讀書燈下。有女調之。將紙牕搯破。公補訖。

文苑全書 卷二
題詩云。搯破紙牕容易補。損人陰德最難修。一夕有僧過其門。見一狀元匾。左右懸二燈。書所題二語。異而詰問。後果大魁天下。
羅文毅公倫。計偕至姑蘇。夢范文正公來訪。曰。來年狀元屬子矣。羅遜謝不敢當。范公曰。某年某樓之事。誠動太清。以此報子耳。羅憶昔年曾拒奔女於此樓。夢當不妄。廷對果第一。
太倉陸公容。美丰儀。天順三年。應試南京。館人有女善吹簫。夜奔公寢。公給以疾。與期後夜。女退。公作詩。

云。風清月白夜牕虛。有女來窺笑讀書。欲把琴心通一語。十年前。已薄相如。遲明托故去。是秋領鄉薦。二。十四成進士。官至叅政。
順治甲午。溧水湯聘。就試省城。病劇而逝。忽魂自頂出。懇求觀音大士指引。大士令謁孔聖。繼謁文昌。註名祿籍。查某年月日。湯某買舟詣臯。舟人少女。美姿善謔。意欲就湯。湯正色拒之。當前程遠大。亟令還魂。乃告曰。因汝見色不淫。故來相救。汝宜信心樂善。今日人心險薄。鬼神伺察極嚴。往昔功名富貴。生來便。

文帝全書 卷二
定。今之善惡冊籍。一月一造。無俟後日來生。始有果報也。諭畢。卽甦。登辛丑進士。會稽陶文僖大臨。年十七。赴省試。有鄰女夜半奔公。公三却之。遂徙居。未幾。聯科榜眼。及第。官大宗伯。謝遷少館於毘陵某家。有女乘父母出。遂奔公。公曰。汝爲女子。未嫁而敗之。是自汙也。亦將使父母夫族。何以爲人。厲色拒之。次日束裝去。後大魁天下。居相位。子丕登第。仕至侍郎。餘姚王華。館於宦家。宦多妾無子。夜深有一妾出奔。

公不納。妾出一帖。乃主人親筆云。欲乞人間種。公批其後曰。恐驚天上神。次日卽辭館去。明年宦家設醮。道士拜表伏地。久不起。曰。適至天門。見放來春狀元榜。馬前旗上一聯云。欲乞人間種。恐驚天上神。華果中狀元。位至大宗伯。信州林茂先。閉戶讀書。有富鄰婦厭夫不學。私慕茂先才名。夜奔之。茂先曰。男女有別。禮法不容。天地鬼神。羅列森布。奈何污吾婦。慚而退。茂先後登第。三子亦相繼登第。

松江曹某。應試南都。寓中有婦奔之。曹趨出。行至中途。見燈火。喝道入古廟中。竊聽之。乃唱新科榜名。至第六。吏稟云。此人有短行。已削去。應何人補。神曰。曹某不淫。寓婦貞節可嘉。當補之。及揭曉。果第六。成都楊希仲。在外讀書。有艷婦就之。不納。其妻在鄉。是夕夢神曰。汝夫厲操客齋。當令魁多士。寤而莫解其故。及歲暮歸。乃知明年舉蜀中第一。宣德中。曹鼐爲泰和典史。因捕盜。獲一美女於驛亭。意欲就公。公曰。處子其可犯乎。取片箋書曹鼐不可。

四字禁之。終宵不輟。天旣明。召其家領回。後殿試對策。忽飄一紙於前。有曹鼐不可四字。於是文思沛然。狀元及第。

明季浙有一士。爲某指揮西賓。病寒。令徒入內取被。被中悞捲母鞋而出。墮於牀下。師徒皆不知。指揮見之。疑妻與通。訊焉不服。令婢詭以妻命邀師。已持刀伺後。俟門啟。兩殺之。師聞叩門。問何事。婢曰。主母奉屈。師怒。斥之去。復強其妻親往。師曰。某不敢以冥冥墮行。請速回步。主人怒稍解。明日師辭去。始釋然謝。

罪。備述其故。師隨登第。位至通顯。

歸安茅鹿門。弱冠遊學餘姚。師事錢應楊。錢氏有婢竊窺之。佯至書室呼猫。意欲相就。公正色曰。吾遠出讀書。若以非禮相犯。何以歸見父母。又何顏以對汝主婢媿而趨。後登科。以文章名世。

嘉靖末。漳岸汪一清。遇亂被獲。見賊執一婦至。乃同學友妻也。竟認爲妹。許其贖出。賊乃同閉一室。相對月餘。不起邪念。後得贖歸。友泣拜謝之。汪隨登第。明末張文啟。與周某避寇山中有少女先在。見二人

倉皇欲避。張曰。去必遇寇。吾等皆誠實人。決不相犯。中夜周欲私之。張力阻得免。及旦。張惡周在同之出山。知寇已退。速訪其家迎之。張後爲黃姓者壻。奩具甚厚。觀之。卽其女也。生三子。皆登第。

鎮江靳瑜。五十無子。訓蒙金壇。夫人出資買鄰女爲妾。翁歸。因置酒於房。以鄰女侍。且告之故。公赤面。夫人以爲己在也。出而反扃其戶。公遂踰牕出。告夫人曰。汝意固厚。但此女幼時。我嘗提抱之。恆願其嫁而得所。吾老又多病。不可以辱。遂還之。次年夫人生子。

文僖公十七歲發解。位至宰相。

揚州高某初無子。販貨京口。寓中時聞安息香。一日壁中忽伸進一枝。公潛窺。見一少女獨坐。訪之。主人卽其女也。問何以不字。曰。擇婿難耳。數日。公於鄰中訪一壻以告。主人微嫌其貧。公曰。吾當借貲與之。是日卽爲作伐。贈數十金。歸。夢神曰。汝本無子。今當賜汝。可名銓。踰年果生一子。登第。仕至尙書。

毘陵錢某行善乏嗣。里有喻老爲勢家所逼。公貸之錢。事平。喻挈妻女踵謝。夫人見女有姿色。欲翁娶之。

喻甚喜。公曰。乘人之危。不仁。本欲行善。復雜愛慾於其間。不智。急還之。後生子天錫。年十八。鄉會聯捷。山陰俞義昭公諱宣陞。會稽庠生。年四十外無子。一日至九嶺收租。獨宿樓上。有鄰婦素不端。夜就公公。連曰請回。婦愈逼。公厲色拒之。乃退。是夕夢張仙與一彈子。遂生繡升公。

山陰庠生高用行公。爲人慷慨正直。有貧婦奔之。拒而不納。臨卒。見有四座來迎。爲酒附橋土地者而逝。後訪其地。神像適於是日開光。

北直項德棻夢已中辛卯鄉科。以汚兩少婢削去。遂誓戒邪淫。力行善事。後夢至一所。見黃紙第八名爲項姓。中一字模糊。下爲原字。因易名夢原。壬子鄉試。中二十九名。已未會試。中第三名。心疑之。及殿試二甲第五。方悟合鼎甲之數。恰是第八。而榜紙實黃也。後官至副憲。

科名必覽曰。寡慾最上丹頭。在清淨念慮。慾火焚燒。精神易竭。遂至窒其聰明。短其思慮。有用之人。不數年而廢爲無用。而且漸成勞瘵之患。蓋不必其常近

也。女色只此獨居時。輾轉一淫念。遂足喪其生而有餘也。

伊川先生曰。吾幼年稟質甚薄。幸早自調養。三十而浸盛。四十五而豐盈。今七十有二矣。較其筋骨。於盛年無損也。若人待老而求保生。是猶貧乏而蓄積。雖勤何益。又曰。吾以忘生。徇慾爲深恥。楊誠齋謂好色者曰。閻老未相喚。子何急急自求押到。

潘從先先生曰。處心有乖。仁恕其傷。元氣者在乎無

形如是者鬼共殺之。嗜慾伐人神髓。其傷元氣者在乎。有形如是者疾共殺之。亦所謂有二死而非其命也。

秦拙菴修身立命戒期。正月初一。名天臘。五帝校正生人神氣祿命。犯色慾者削祿奪紀。初三萬神都會。犯者奪紀。初五五虛。初六六耗。初七上會。初九天誕。十四三元下降。十五三元下降。又上元天官誕。犯者奪紀。十六三元下降。廿八人神在陰。犯者惡疾。每月如此。三十司命竈君奏。

事犯者減壽一年。每月如此。如逢月小。即戒廿九。二月初一。犯者奪紀。每月如此。又劉真君誕。初二文帝誕。犯者削祿奪紀。初三萬神都會。十五老君誕。犯者奪紀。十八至聖先師孔子諱辰。犯者削祿奪紀。十九觀音大士誕。犯者奪紀。廿一普賢誕。廿八同前。三十同前。三月初一。同前。初三立帝誕。犯者奪紀。初九牛鬼神出。犯者產惡胎。十五玉帝誕。犯者奪紀。又立壇誕。十六準提誕。犯者奪紀。十八中岳大帝誕。

廿八東岳大帝誕。犯者奪紀。又蒼頡先聖誕。三十同前。

四月初一。同前。初四。文殊誕。又萬神善化。犯者失瘡。初八。釋迦佛誕。犯者奪紀。又善惡童子降。犯者

血死。十四。呂祖誕。十五。犯者奪紀。每月如此。廿八。同前。三十。同前。

五月初一。同前。初五。名地臘。係五帝考校生人官爵。犯者削祿奪紀。十一。都城隍誕。十三。關帝誕。

犯者奪紀。初五。初六。初七。十五。十六。十七。廿五。廿

六廿七。名九毒日。犯者天亡。若十五日子時犯者。男女三年內雙亡。又十六日為天地萬物造化之辰。最忌。

六月初一。同前。十五。同前。十九。觀音得道。廿三。火神誕。廿四。雷祖誕。廿八。同前。三十。同前。

七月初一。同前。初七。名道德臘。又中會。十三。大勢至誕。十五。中元地官誕。犯者奪紀。十九。太歲

誕。廿二。增福財神誕。廿八。同前。三十。同前。八月初一。同前。初三。司命竈君誕。又北斗誕。犯者

奪紀。初十北岳大帝誕。十五同前。又太陰朝元。
焚香守夜。廿七至聖先師孔子誕。犯者削祿奪紀。
廿八同前。三十同前。
九月初一。同前。又南斗誕。初三瘟神誕。初九斗
母誕。犯者奪紀。十五同前。十七金龍四大王誕。
廿八同前。三十同前。又藥師誕。
十月初一歲臘。初五下會。又達磨誕。初十西天
王降。犯者一年內死。十五下元水官誕。犯者奪紀。
廿七北極紫微大帝誕。廿八同前。三十同前。

十一月初一。同前。初六西岳大帝誕。十一太乙
救苦天尊誕。十五同前。十七阿彌陀佛誕。犯者
奪紀。十九日宮太陽尊天誕。廿五掠刷大夫降。
犯者遭凶。廿八同前。三十同前。
十二月初一。王侯臘。十五同前。十六南岳大帝
誕。廿一天猷上帝誕。廿四司命竈君上天。廿
五三清玉帝同降。廿八同前。三十諸神下降。察
訪善惡。犯者奪紀。
神聖誕日甚多。茲止載其要者。若能悉遵。可致上壽。

如不能悉遵。其內註奪紀者。犯之斷然促壽。又四立二分。二至。社日。三伏日。庚申甲子丙丁日。祖先父母誕忌。本命誕辰。及值大風大雨。大寒大暑。雷電霹靂。天地晦冥。日月薄蝕。虹霓地動等日。有一犯者。損人得病。大凶。非其時。非其地。及停燈犯者。俱削祿減壽。古語云。樂極生悲。縱慾成患。又云。寡慾必多男。貪淫每無後。孔子曰。血氣未定。戒之在色。老彭曰。上士異牀。中士異被。服藥百顆。不如獨睡。誠以淫慾所至。有隱受其害。而不覺者矣。有明知其害。而不顧者矣。此

聖賢之所以惓惓致戒也。庸夫俗子。其視妻妾之歡。幾以爲家常茶飯矣。遂致神明誕諱。天地節氣。諸凡所當禁忌者。肆行無忌。淫穢之氣。觸怒鬼神。種種不祥。由此而致。倘不及時狠忍。延久必以身殉。幸肅潔清之氣。留得百年偕老。至若外遇淫邪。彌天罪惡。此又不必論者也。

勿唆人之爭訟

劉某疽發背不效。醫者曰。人事盡矣。恐有天殃。乃命道士告斗。是夕夢至一殿下。見王者曰。汝館某家。造

端興訟。致兩家破壞。告斗難免也。尋卒。
唐雷孚。自先祖樞。以忠厚傳家。至孚十一世。未嘗訟
人於官。孚登進士。居官清白。至太子太師。是積善報
勿壞人之名利。

三山蘇大璋。治易有名。戊午鄉試。夢中十一名。向人
言之。有同經生訴於郡。謂其自許之確如此。必與主
司有成約。及將拆號。第十一名果習易。主司既聞外
議。乃對衆以副卷首名易之。所換者乃大璋卷。而換
去者正物議之人也。人謂天道之公。明年蘇冠南宮。

晟村一卜者。課命甚驗。有王念修者叩之。決四十二
歲可巨富。至是年三月患病。復叩之。云彼近有損陰
騭事。病不起矣。至八月果歿。考其近事。果唆人訟破
其家。又陰損一人。壞其圩音岸。淹沒者百餘畝。可見
壞人名利者。未有不自損其陰騭者也。

勿破人之婚姻

德州小李兒。少貧賤。爲人運船。偶一商登岸。遺金十
笏。李得之。船主曰。我有女妻汝。遂訂約。數日後。商訪
至。值船主他出。李盡與而去。船主有戚。欲奪其婦。乘

間破之曰。彼薄福人。終必餓死。船主遂逐李。其親方具聘。子暴卒。李去仍爲人負舟。暑月浴魯橋下。有物礙足。乃紋銀數十錠。取以市販。投一主者。卽前失銀家也。盡心爲脫貨。獲倍息。前船主知其富。終歸以女。生二子皆貴。

四明葛鼎彝。爲諸生時。每赴學舍。過一磚橋。廟必揖。神見夢於廟。祝曰。爲我築屏於門。葛狀元過必揖。我起立不安。廟祝如言。方鳩工。神復見夢曰。無庸。葛生代人寫離書。已盡削其科名矣。蓋里人有棄妻者。不

能書。浼葛代筆也。葛聞悔過。力爲完其夫婦。止中鄉榜。官副使。

元蘇允明性篤學。有善相者曰。子壽不過三九。每快怏焉。一日至公府。見有夫婦相持大慟者。允明廉知其被陷。將賣妻以償贓罪。急售已產代償。夫婦如初。後相士復見之。曰。異哉。子似有大陰功者。允明語其故。相者曰。事不問大小。卽一文與乞兒。能救旦夕之死。猶足回天。况全人夫婦乎。遐齡不足言矣。後年九十外。子亦貴顯。

勿因私讐使人兄弟不和。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。真西山曰：有親族不和，父子兄弟參商者，當曲爲調停，使之和好。實真修要路也。若乘人骨肉相殘，而因以爲利，其安能享耶。

唐安金藏，長信宮樂工也。睿宗爲皇嗣時，有告太子謀不軌者。武后使來俊臣訊之，金藏自剖腹以明皇嗣不反。五臟皆出，流血滿地。后驚曰：吾有子不能自明，使爾至此耶。亟命醫納其五臟，以桑白皮作線縫之。歷時而甦，竟愈。後官至大將軍，卒配享睿宗廟。

宋英宗卽位，以驚疑得疾。太后垂簾聽政，帝遇宦官少恩，左右不悅，構兩宮成隙。呂誨上書兩宮，開陳大義，猶未釋然。一日韓魏公歐陽公奏事簾前，太后嗚咽流涕，具道所以。琦曰：此病故耳，病已必不然。修進曰：太后事先帝數十年，仁德著於天下，昔溫成之寵，太后處之裕如，今母子之間，反不能容耶。后意稍和，琦慮有變，因以危言動太后曰：臣等在外，不得見官家，內中保護，全在太后。若官家失照管，太后不得辭其責。后驚曰：相公是何言，我心更切也。同列聞者莫

不流汗。他日琦獨見帝。帝曰。太后待我少恩。琦曰。自古聖帝明王不少。獨稱舜爲大孝。政以父母慈而子孝。此常事不足道。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。乃爲可稱。但恐陛下事之未至耳。父母豈有不慈者哉。帝大感悟。

浙江米信大。爲人奸狡。里有兄弟爭財。米素與其兄有隙。因唆弟訟兄。結合官吏。破其家而有之。兄弟俱抑鬱死。米富二十餘年。遭反謀牽連。結訟到縣。見縣吏儼如其弟。抑令招承。忿而訴於府。見府吏儼如其

兄。抑令招承。家產旣盡。與妻女子媳八人。俱死於獄。富人徐池。心涎徐八房屋。而八故饒。不肯售。乃令人誘其子賭蕩。遂至傾家。竟鬻房於池。徐八憤恨死。後池三子五孫俱病。夢其祖告曰。此徐八爲祟也。池懼。向城隍廟祈禱。見一丐者。曰。夜來宿殿上。見有人呼訴徐池。誘其子蕩產者。而不知頃來排設者。卽徐池也。池聞益懼。歸而暴卒。

金次調曰。父子兄弟相依。猶居室之有牆垣也。牆垣不固。則窺伺者得投其隙矣。故使人不和睦。其設心

文帝全書 卷三
最險。而人之欲保守門戶者。非和氣決不能致祥也。
私讐小利。對舉之。互文也。

勿倚權勢而辱善良。勿恃富豪而欺窮困。

士人任職居官。有權有勢。行一善。勝人百千萬善。作一惡。勝人百千萬惡。正所謂高原之水。天下之大利。大害也。語云。當權若不行方便。如入寶山空手回。不趁當權時。暢弘深之願力。以周教化。開普度之慈航。以拯羣黎。而反倚此凌人。則功名富貴。爲時有幾。一朝失足。便墮泥犁。莫謂進賢冠皆福報也。

善良是存天理。依本分的人。天地鬼神所庇。有權勢者。宜存日中則昃。月盈則缺之思。斯可久長。倘倚此辱及良善。干天地而怒鬼神。不亦危乎。况今日之權勢。乃先世善良積德所致。則今日之善良。焉知不爲異日之富貴。其可辱乎。

太傅金文通公誡子弟云。我在官日。汝輩少做一件得意事。則吾休官日。汝輩便省得一件失意事。馮琢菴曰。凡吾輩十分如意。則傍人決有十分不如意。

文苑全書 卷二
王荆石曰。凡事有餘快。必有餘憂。壯陽之下。一陰潛起。不可不早計也。

高汝白幼時。其叔父教以舉業。及登進士。叔以書戒之曰。此何足喜。正憂汝從此不免墮坑。可置一簿。記每日過差寄我。汝白自謂我終日侍叔父傍。何不相信如此。試問其僕。答曰。比在家漸不同矣。因此懼。乃置簿記過。過不可勝書。益大懼。刻苦用功。侯仲兼曰。士而得爲縉紳。豈惟自律當嚴。閑家更不可不謹。嘗有己欲砥礪名節。而父兄子弟。輒以累之。

始則乘其不知。繼則知之而無可奈何。不得不曲爲庇護。詎不足以玷門風。貽殃禍乎。故一發之後。不可不特用一番苦心。下以禁戢其子弟。上以感格其父兄。要使其同心修行。培養福澤。斯莫大吉祥也。

近日某宦病革。忽發譫語。若對簿狀曰。某事係某親戚所爲。實不與聞。則自折曰。汝親戚緣汝生事。罪皆坐汝。又曰。某事係某家人所爲。實不與聞。則自折曰。汝家人緣汝生事。罪皆坐汝。遂卒。

國初有倚族兄貴。脅取人財者。歿後止遺一子。至康

熙某年病危。召巫降神。忽有冤鬼附巫口。自稱姓名。言二十年前。汝父於雪天捉我來家。逼寫欠票。又打傷成吐血病。致我財盡身亡。今汝吐血。是我爲祟也。其家許以佛事薦度求免。鬼不許曰。一命抵一命耳。遂卒。

漢之閻竇。梁冀。唐之李林甫。盧杞。宋之蔡京。蔡卞。章惇。秦檜。韓侂胄。史彌遠。賈似道。明之王振。劉瑾。嚴介。溪。崔魏。馬士英等。專權悞國。如害良善。罪大惡極。爲世鑒戒。固無論矣。若霍光功在社稷。忠貞可貫天日。

而子孫被禍。正坐久專權勢也。以光之功且然。何況其餘。張安世功業不及光。而子孫奕世貴盛。止以小心謹慎耳。觀此可知所法戒矣。

窮富何常。有少壯富豪。而晚年窮困者。有祖父窮困。而子孫富豪者。滄桑遷改。盈虛消長。豈能預料。何得據目前幻境。遽認爲真。而肆行欺侮。况彼我同生天地間。彼不幸而窮困。我幸而富豪。理應周濟扶持。乃不能憐之恤之。而反欺之。亦何心哉。

嘉興屠應垓。康僖公子。心存仁厚。有鄰人貧困。負其

子孟元銀不能償。以屋基及山塋立契絕賣。願除前負。其子固長者不肯受。曰當另酬汝。直前負不追也。及竣宦歸。鄰人來訪。盛稱其子厚德。竣驚曰。居已賣爾。今何居。曰移某所。竣呼其子。取前券還之。且爲築其墳墓。其後子孫貴盛綿綿不絕。

郭景章豪富。因醉以酒壺撲貧民趙安。壺口中腦而死。安有一子。景章厚賂隱之人莫知也。後景章腦上忽生瘡。深半寸許。見骨膿血不絕。瘡毒透喉。遂卒。康熙己巳冬。七莊浜金某素強梁。恃兄弟衆。欺鄰李

某孱弱。因爭一廁。糾羣弟毆李。李忿投水。遂成癩。其兄訟之官。金竟以賄免。李因狂奔客死。壬申金忽病。自言某已訴之陰司。來追我矣。且李氏祖父俱在必無道也。言訖死。噫。世之欺辱人者。自謂權勢富豪。莫可如何耳。誰知欲欺人於生前。受冥報於死後。近則其身遠則子孫。細思此事。得何便宜。古人云。人生一夢。如邯鄲南柯。富貴功名。都是幻境。然夢中所爲。都無功罪。人圖富貴。却不知造多少罪過。一家飽煖。千家怨。半世功名。百世冤。可畏哉。

文帝全書內函卷二十一
 古鼎劉廣恕
 古渝金本存全訂
 古鼎劉悟誠
 仁和關 槐柱生校定

文帝全書內函卷二十一

義陵劉體恕無我彙輯

古渝金本存全訂

古鼎劉悟誠

仁和關 槐柱生校定

陰騭文註證之四

依本分而致謙恭

太乙真人曰。予有經三部。共只六字。一字經曰忍。二字經曰方便。三字經曰依本分。三經不在大藏。只在

靈臺。

格言云。爭名利。要審自己分量。不要眼熱別人。更生嫉妬之念。撐門戶。要算自己來路。不要步趨別人。妄生棚扯之計。

蘇州王穉登。才高望重。一閣臣邀語曰。公奇才久屈。已為索關節相贈。王喜謝。夜夢金甲神曰。汝欲壽乎。欲中式乎。王覺。即詣閣臣述夢。竝謝別。閣臣歎息良久曰。近有一邊臣失事。願以萬金貸死。當令來謁。王又夢神曰。汝欲壽乎。欲萬金乎。王覺。歎曰。富貴信有

定分。不可強也。

新平縣令裴璞。素正直。卒後。其友韋元方於隴右遇璞。驪從甚盛。問之曰。吾職西川掠剩使。專司世間財物之盈縮。數皆有籍。世間農勤求穀。商勤求財。士勤求祿。只得本分所有。不增本分所無。不勤則竝其本分而失之。若所得少過其分。吾皆得而掠之。

許魯齋曰。凡在朋儕中。切戒自滿。惟虛故能受。滿則無所容。人不我告。則止於此耳。不能日益也。故一人之見。不足以兼十人。我能取之十人。是兼十人之能。

矣。取之不已。至於百人千人。則在我者可量也哉。
王陽明曰。今人病痛。大段只是傲。千罪萬惡。皆從傲
生。傲之反爲謙。謙字便是對症之藥。然非徒外貌卑
遜。須是中心謙讓。常見自己不是。真能虛己受人。堯
舜之聖。只是謙到至誠處。
謝上蔡別伊川一年。後相見。伊川問曰。別後一年。做
得甚工夫。答曰。纔去得一矜字。
龐穎公爲七閩轉運使。凡僚屬有所關白。苟利於民。
卽文書已行。必追改之。

潘叔度與呂伯恭同年進士。潘年長。自視其學非伯
恭比。卽俯首執弟子禮而師事之。畧無難色。朱子稱
之。

守規矩而遵法度

晦菴告陳同甫曰。真正英雄。都從戰戰兢兢。臨深履
薄。做出來。若血氣粗豪。却一點使不着也。
金次調曰。讀禮經四十九篇。大而冠婚喪祭。小而一
言一動。皆有規矩法度。士君子讀書談道。宜時時遵
守。與爲淺露。毋寧渾厚。與爲佻薄。毋寧迂拙。勿謂跌

蕩風流。不必拘拘繩尺也。

管寧浮海遇風。幾覆舟。舟中人各呼天懺罪。至寧云。嘗一日科頭。三朝晏起。一次不冠如廁。過必在此耳。後同行諸舟盡沒。獨寧舟有燈導而前。獲濟。

宋楊忠襄少補郡庠。雖暗室必整衣冠端坐。足不涉酒肆茶坊。同舍生欲壞其守。拉之出飲。托言賓館。其實青樓。公初不疑。酒數行。妓艷妝出。公愕然疾走歸。取履焚之。滄而自責。噫。席間有妓。心中無妓。人咸謂明道優於伊川矣。抑知學者未到聖人無欲地位。寧

學伊川。勿得妄希明道。此魯男子之善學柳下也。余沛蒼曰。規矩法度。人之一生。不可須臾或失。所謂約之以禮也。杭郡張仲嘉所刻齊家寶要一書。是於規矩法度中編輯盡善者。遵而守之。其庶幾矣。

諧和宗族

范文正云。吾宗族甚衆。於我雖有親疎。然自吾祖視之。均是子孫。且自祖宗來。積德百年。始發於吾。若獨享富貴。不恤宗族。他日何以見先人於地下。今日何顏入家廟乎。故其恩例俸賜。必均及宗族。又買良田。

文帝全書 卷三十一
四
爲義莊。族之貧乏者。每人日給米一升。歲給絹一疋。至嫁娶喪葬。皆有周給。其子純仁。克繼父志。俸祿盡廣義莊。至今子孫科第仕宦不絕。
張誠。田家子也。自祖瑄至誠。六世同居。歷二百餘年。親丁數百。內外和睦。始終如一。衣服之類。皆無常主。每日家長坐堂上。子弟列堂下。以次受職。罔不祇勤。一夕誠夢神曰。汝以敦倫。名列天府久矣。及卒。舉棺輕如蟬蛻。

袁了凡夫人爲其子儼作冬衣。將買絮。公曰。絲綿輕賤。家中自有。何必買絮。夫人曰。綿貴絮賤。欲以貴易賤。多製絮衣。贈族中寒無衣者。公喜曰。此子壽矣。儼後登天啟乙丑第。

陽羨何公論睦族曰。尊尊老老賢賢。此之謂三要。矜幼弱恤孤寡。周窘急解忿競。此之謂四務。
溫節孝曰。但願親戚人人豐足。寧我隻貧自守。若使一人富厚。九族饑寒。便是極缺陷處。非大忍辱不能周旋其間。又曰。周旋親友。只看自家力量。隨緣答應。窮親窮眷。放他便宜。一兩處。纔得消讒免謗。又曰。富

家兄弟各門別戶。最易生嫌。勤邀杯酒。時常見面。亦遠讒間之法。

解釋冤怨

尹和靖曰。莫大之過。起於須臾之不忍。不可不謹。佛經云。嗔是失諸善法之根本。墮諸惡道之因緣。當急棄之。毋令增長。

世間冤怨。若非君親大讐。過後便當釋然。郭子儀與李光弼。同爲朔方牙將。有隙。後因祿山亂。拜子儀朔方節度。光弼肉袒謝曰。一死固甘。乞免妻子。子儀趨

下。持抱上堂而泣曰。今國亂主遷。非公不能東伐。豈懷私忿時耶。執其手相持而拜。卽薦之。遂合破賊。後俱爲名將封王。

江陰南門軍張旺。嘗夜盜城西田父菜。被執。濡首廁中。遂懷恨。一夕。匿火往燒之。道經官溝。有畫師吳碧山未寢。聞步履聲。窺見旺有惡鬼數十尾之。頃又聞履聲。窺旺回。有青衣童子前導。明日叩旺。旺曰。我初欲燬其室。忽念冤冤相報。將無已時。故止。不意鬼神已知。卽棄俗出家。

朱平涵曰。我怨人。人未有不知者。若彼不怨。則彼厚。吾薄。而善過分矣。我算人。人未有不知者。若彼不算。則彼逸我勞。而善過又分矣。未有愛人而不自愛者。此人心也。未有害人而不自害者。此天理也。然不獨自己。冤怨宜釋。凡遇兩邊冤怨。或以杯酒釋之。或以善言解之。使不至冤冤相結。息無已之爭端。保太和之元氣。皆在於此。秦檜當國。洪忠宣胡明仲等。皆謫廣東。方滋爲經畧使。待之盡禮。秦對一客言曰。方滋在廣部。凡得罪於

朝廷者。必加意護庇。得非欲爲異日地乎。客曰。非公相有云。不敢輒言。方滋爲人。天性長者。凡於人。惟以周旋爲志。非獨遷客然也。秦悟曰。方務德。却是箇周旋的人。其疑遂釋。

王大卞赴曲江守。過南安謁張子韶。從容言某昔在檢院謫官。乃朱新仲授意於羅中丞。羅後亦悔之。此事旣往。今適守韶。而朱在彼。邂逅有弗愜。爲之奈何。張揣其必將修怨。卽曰。國光爲君子。爲小人。皆在此舉。王悚然曰。謹受教。至則降意彌縫。終二年不見分

毫形迹。

秦客語緩。子韶語峻。蓋所對之人異耳。而一言造福。則其爲仁人之心一也。

善人則親近之。助德行於身心。惡人則遠避之。杜災殃於眉睫。

朱子與長子受之書曰。交遊之間。最當審擇。大凡敦厚忠信。能攻吾過者。益友也。其諂諛輕薄。傲慢褻狎。導人爲惡者。損友也。推此求之。百無所失。但恐志趨卑凡。不能克己從善。則益者不期疎而日遠。損者不

期近而日親。此須痛加檢點而矯革之。不可在苒漸習。自趨小人之域。

許魯齋曰。耳目聞見。與心之所發。各以類應。如有種焉。今日之所出者。卽前日之所入也。同聲相應。同氣相求。未嘗少差。不可不慎也。

大抵人之善惡。皆起於習性相近。習相遠。故古人交必擇友。苟性行端良者。師之友之。則所聞皆正言。所見皆正事。自然德進業修。薰陶漸染。身心獲益。若或失足匪人。相導以淫邪。相長以傲僻。舉止談吐。無非

文帝全書 卷三十一
奸佞浮薄樣子。有不日流汗下者乎。
富鄭公中年居洛時。爲堯夫所激發。所得益深。嘗云
某不遇邵先生。不過一村漢耳。

馬伸字時中。弱冠登第。崇寧中。禁元祐學。姦黨爲諸
路學使。專糾其事。程門宿學老生。有叛去者。伸自吏
部求官。西京法曹。銳然往依焉。至則因先生高弟張
繹求受學。先生以非其時。恐爲累。辭之。伸執贄十往。
愈益恭。且曰。使伸得聞道。卽死何憾。况未必死乎。且
欲棄官而來。先生聞而歎曰。此真有志者。遂引而進。

之。自爾出入凡三年。公暇。雖風雨必一造焉。同僚以
飛語中之。不顧也。

或問君子之與小人處也。必有侵凌困辱之患。則如
之何。程子曰。於是而能返己。兢兢以遠其禍。則德益
進矣。詩不云乎。他山之石。可以攻玉。

蜀漢黃皓用事。士大夫多附之。祕書令卻正。久在內
職。與皓比屋。周旋三十餘年。澹然自守。以書自娛。旣
不爲皓所愛。亦不爲所憎。故官不及六百石。而亦不
懼其禍。

尹穡少有名譽。及爲官。偶附湯思退。毀張魏公。遂除諫議士。論始薄之。後貶竄嶺南。追悔前事。謂周益公曰。我三十年名譽。一時不審。遂至破壞掃地。亦思所得於彼者幾何。而甘爲此耶。至今悔之不可及矣。益公每舉此爲士大夫之戒。

蔣恭靖公爲御史時。南行舟泊石佛間。牖同有一野僧。狀甚潑。大肆罵詈。舟人膚懇以告公。如不聞。少頃復罵詈如故。舟人復告。公假寐不應。卽命放舟。次日一主事亦泊舟。其僧以侮公者。侮之。遂箠楚僧。訐奏被

逮。蓋此僧乃國族也。人問公所以忍者。公曰。以一僧而妄加我輩。必有所恃。可輕與較哉。

陳敬宗以南祭酒奏績之京。望甚隆。宦者王振柄國。備禮幣。求公書。程子四箴。欲以致公。公爲書四箴。辭其餽。竟不往見。振不能害。公爲祭酒十八年。名壽俱全。

常須掩惡揚善

王少湖曰。聖人之心。惟恐人之入於惡。故不欲言人之惡。以動人爲惡之念。惟欲人之入於善。故每每稱

述善事。命聞之者欣慕而效法。

呂叔簡曰。論理要精詳。論事要剴切。論人須帶三分渾厚。若切中人情。人心難堪。故君子不盡人之情。不盡人之過。非直遠禍。蓋以養人體面。而留其掩飾之路。觸其悔悟之機。亦天地含蓄之氣也。

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。好譏議人者也。博辨閎達而危其身者。好發人之惡者也。

抑人是自抑。揚人是自揚。

溫節孝曰。有一等人。擻音舉販風聞。拔舌地獄。有一等

人。認定風聞。指爲左券。布傳遠近。拔舌地獄。有一等人。直腸直口。自謂不欺。每爲造言。規謗者。誘作先鋒。爲害更甚。拔舌地獄。

施愚山曰。大舜與人爲善。止是一點歡欣鼓舞之念。故善量無窮。漢龐士元好獎人才。或謂其多溢美。對曰。善人常少。不美其談。則聲名不足企慕。而爲善者愈少矣。今拔十得五。可以崇獎世教。使有志者自勵。不亦可乎。

韓忠獻爲相。每見有攻人隱惡文字。必手自封記。不

使人見聞。人有一小善。必歛手歎服。曰：琦所不及。如此德量。功名安得不遠大。宋縉雲未貴時。元旦夙興出門。遇大鬼數輩。形貌猙獰。叱問之曰：我等疫鬼。歲首散疫人間耳。問我家有之乎。曰：君家三世隱惡揚善。子孫當顯門戶。吾輩何敢入。

程皓性周慎。不談人短。每朋儕中。見人有所訾。未會應對。候其言畢。徐爲辨曰：此皆衆人妄談。其實不爾。更說其人美事。天下稱盛德長者。必舉程公。官刑部

郎中。

萬歷間。江陰修縣志。一廩生負盛名。與其事。見二節婦。有其名而不載事跡。遂削去。城隍廟道士夜見二燈導二婦。一從正門入。一從東角門入。城隍降階迎。升階。二婦訴云：我等一生苦節。死載縣志。某生不訪氏行表章之。反竝氏名削去。神曰：此生合登黃甲。旣輕節義。當削其祿籍。遂送二婦去。蓋二婦一從子爵受封。一則民間婦也。生聞之。斥爲妄語。明年果考劣。奪廩憤鬱而死。

不可口是心非

劉器之見溫公。問盡心行己之要。可以終身行之者。公曰。其誠乎。劉公問行之何先。公曰。自不妄語始。劉公初甚易之。及退而自隱音隱括日之所行。與凡所言。自相矛盾者多矣。力行七年而後成。自此言行一致。表裏相應。遇事坦然。常有餘裕。後常自言得於溫公。至誠二字。平生行之。未嘗少離。司馬公嘗言器之平生。只是一箇誠字。更撲不破。當時田夫野叟。市井商賈。謂若過南京。不見劉待制。如

過泗州。不見大聖。何以感人至此。亦曰。惟誠而已。薛文清曰。易曰。庸言必信。庸常之言。人以爲不緊要。輕發而不慎。殊不知一言之妄。卽言之失。故庸言必信。德之盛也。

庾道季久病。設醮祈佑。保命真君判曰。庾道季平生爲人。心口不同。自少及長。善功無一。罪惡已定。死在旦夕。果卒。

常記有益之語

朱子曰。聖賢之言。須常將來眼前過。口頭轉。心頭運。

薛敬軒曰。心每有妄發。卽以經書聖賢之言制之。李謙菴曰。昔人云。日行一善事。日聞一善言。庶不虛過。一日欲聞善言者。何蓋將以反觀而實踐之。如其未能。則必刻意勵行。以求合於其言。如是。乃爲真能聽納善言者。若徒嘉歎之。稱述之。何異飄風浮雲之過耳目。雖日聞善言。有何益哉。

高忠憲公曰。凡有善言入耳者。便是有善根的人。所以有此善緣。一句善言。提醒了一點善心。便做了一世善人。豈但轉禍爲福。正如起死回生也。切不可輕

看過了。好言語。

羅念菴在翰林。與歐陽南野諸公論學。歸輒綴記。賀翳閣與人言論侃侃。陳白沙曰。得毋鋒鏖太露乎。須涵養令深沉。和平乃爲美耳。遂於書室。徧書深沉。和平。向上之語於目前。令有儆惕。必期至是。乃已。竟成名賢。常曰。白沙之惠。我不淺。佩服至德言者。請以賀公爲法。

罔談非禮之言

碧霄殿化書。帝君諭王用予曰。淫殺口過。絲粟有報。

文府全書 卷三十一
至涉功名一途。尤爲大忌。殺業淫業。少知自愛者。猶知禁戒。至於口頭訕謗。隨意譏彈。少年習氣。才子機鋒。以爲得意。而心胸輕薄。斲喪元氣。向來福澤胎元。頓易爲貧窮軀殼。可不惜哉。可不懼哉。
朱子曰。仁者心存。自不敢胡亂說話。今人輕易言語者。是他此心不在。奔馳四出。是謂不仁。不仁底人。不識痛癢。得說便說。心常如睡底相似。都不曾見箇事理。便天來大事。也敢輕輕做一兩句說了。
薛文清曰。切不可隨衆議論。前人長短。在古人之後。

議古人之失。則易。處古人之位。爲古人之事。則難。又曰。一言不妄發。則言出而人信服之。又曰。羣居不可言駁雜。不近正理之事。又曰。戲謔甚。則氣蕩而心亦爲所移。不戲謔。亦養氣之端。
不妄語以存誠。不晏起以習勤。二語最爲切近。
敎家要畧曰。今人一相抵觸。忿謗蜚興。豈忠厚存心者哉。至閨門事。所係尤重。孔子曰。人所信者。目目亦有不足信者。况傳聞之言。吠聲畫影。豈可挈清白之人。而置之腥穢之坑塹乎。萬一有之。耳不忍聞。口不

忍言也。假若厚誣其人。使抱終身不滌之恥。口舌紛擾。骨肉傷殘者多矣。可不戒哉。好談閨門。及好談亂者。必為鬼神所怒。非有奇禍。必有奇窮。

俗語近於市。織語近於娼。譚語近於優。士君子一涉於此。不獨損威。亦難迓福。

祝期生好訐人短。又好誘人為非。人有貌陋者。譏笑之。俊美者。調嘲之。愚昧者。誑侮之。智能者。評品之。貧者。鄙薄之。富者。訕謗之。官僚訐其陰私。士友發其隱

曲。教人興訟。已復和之。搆人成隙。已復兩利而並存之。見人奢靡。譽為豪傑。見人狠毒。讚為辣手。人談佛理。笑為齋公。人談儒行。嗤為偽學。人言一善言。則曰渠口中如是。心上未必如是。人行一善事。則曰這件事既做。那件事如何不做。亂持議論。顛倒是非。習之既久。自以為能。晚年忽病。舌黃。必須鍼砭。刺血流出。升許乃已。一歲六七作。痛苦切至。竟至舌枯而死。剪礙道之荆榛。除當途之瓦石。

臨川民周士元。入山採藥。被荆棘鈎衣。傾跌於地。刺

入肉流血不止。因念同伴俱欲從此路來。有礙行走。卽負痛掙起。將荆條用力拔去。根下灼爍有光。視之。乃黃金一錠。持歸作本販賣。三年大富。江右萬拙菴。謹厚好行德。嘗語人曰。我輩一日須行十件方便事。事不在大。當路一磚一石。礙人行。去之可也。子衣成進士。公享遐齡。受榮封。元周德家貧好善。每以力施。凡途間穢滑諸物。有礙行道者。必掃除之。遇五穀在道。必拾置潔處。跛瞽之人。必攙扶之。種種方便。力行不倦。後夢老人折一桂。

花與之曰。賜汝貴子。以酬汝勞。果生子。弱冠登科。

修數百年崎嶇之路。造千萬人來往之橋。

長春真人曰。修橋補路。拯溺救焚。皆大方便事。

宋辛仲甫知彭州。州有要路。險而難行。且少蔭息。暑無所休。甫築爲平坦。課民栽柳其傍。行人德之。後召入爲左補闕。人因名爲補闕柳。

金華張安仁積穀數千石。歲大饑。或勸之出糶。張曰。吾豈圖利己者耶。乃盡發所積。僱傭除道。修官塘。一百八十里。築堤四十餘里。邑人爭受役。皆賴全活。而

行旅居民。又均得利。後享年九十三。子孫相繼登科。唐王仲舒捐寶帶築橋澹臺湖。南北長三十餘丈。以濟人行。名寶帶橋。民德之。後三子皆貴。

歙縣查永寧之祖。販木為業。一日邑中議建石橋。估費四千金。查立意獨任。而資本適四千。又已市木在山。因往彼處急賣。歸而舉事。及至彼處。木價騰踴。獲利兩倍。橋工既成。其本如故。

雲間蔣性中第進士。有司舉故事為立表於門。時罌音湖病涉久。公曰。榮吾家。曷若以利吾鄉乎。即移所

費為石梁於湖上。公任至給諫。

垂訓以格人非

程子遺書。或問與人居。視其有過而不告。則於心不安。告之而不受。則奈何。曰。與之處而不告其過。非忠也。然要使誠意交通於未言之前。則言出而人信之矣。又曰。責善之道。要使誠有餘而言不足。則於人有益。而在我無自辱矣。

一士人刊刻善書流傳當世。一夕夢神告曰。汝刊布訓教。雖不能事事合善。然此書傳流。遇有惡人見而

文苑全書 卷三十一
改行。皆汝功也。更能修身精進。當錫汝功名。士人醒後。益勵志不怠。科名優擢。

鮑曼殊曰。人行一善事。止於本身。增一功名。若勸化得一人爲善。則世界遂多一善人。若勸化得一惡人。爲善則世上少一惡人。反多一善人。其人舌以傳舌。又可轉相勸化。以至百千人。若筆之於書。直可勸化百千世。如是善根流傳。永無窮盡。雖然。垂訓有其本焉。言者心之文也。心誠則人動。心通則人格。心平則人順。不然。心之不正。身之不修。噫。噫。焉。竊先聖之緒。

論。黍流輩之指南。豈惟聽者掩耳而過。正犯口是心非之戒耳。古云。以身教者從。以言教者訟。捐資以成人美。

人之美事不一。或修治橋梁道路。或刊施經典善書。或濟人利物。周急救危。種種方便。其大者。或孝友悌。倫修身砥行。而不能自立。其切者。或婚嫁葬親。而力有不足。其目不能悉舉。若吾力能資助。則捐資贊成之。吾獨力不能資助。則勸人共勦成之。竝不必居功。居名。其爲陰德不小。

范文正在淮揚。有孫秀才索遊。上謁。公助錢一千。明年復謁。又助一千。因問何汲汲如此。戚然曰。母老無以養。若日得百錢。則甘旨足矣。公曰。子非乞客。吾補子爲學職。月得三千。以供養。子能安於學乎。孫大喜。後十年。有孫明復先生。以春秋授徒。道德高邁。朝廷名至。則前索遊者也。文正歎曰。貧之累人如是。雖才如明復。猶將汨沒。况其下乎。

范純仁奉父命往江東收租麥五百石。道遇父友石曼卿。言三喪未葬。范悉以麥舟付之。

古詩云。不結良因與善緣。苦貪名利日憂煎。豈知住世金銀寶。借汝閒看數十年。

今人或因自家偶乏。不能共爲。便破人爲善。不知人做我做。同歸一善。我若歡喜讚歎。便是助彼爲善。不關財用事也。又有善從我倡者。卽樂。從人倡者。卽不樂。此益大錯。總之。起於有我。有我之善。不能成大善矣。若能捐資助人。則人之善。卽我之善也。

張芝亭與會稽陶石梁同過大善寺。見鱗魚數萬。陶謂張曰。我欲買此放生。奈力弱。兄爲倡。募衆成之。何

如張欣然曰諾。遂先出銀一兩。募眾買放之。至秋。陶
夢神曰。汝未該中。緣汝放生功大。得早一科。放榜果
中。乃曰。爾時我雖發意。實賴芝亭贊成。奈何功獨歸
我。及南京錄至。張亦中。陶發心。張助成。同受美報。又
如楊琛見人刻感應篇。助刻第十七張。中十七名。爲
善何分人已乎。

作事須循天理

人生世上。穿衣喫飯。骨肉相依。種種生人之樂。豈人
能自致哉。皆天恩也。人生壽夭貴賤貧富得失。豈人

力能強哉。皆天命也。人能步步依天理行。天自不負
人。所貴信得深。體認得真耳。

許魯齋曰。不聽父母命者。則爲不孝。不聽君命者。則
爲不敬。其或不聽天命者。獨無責耶。君父之命。或時
可否之間。設教者猶曰。勿逆勿怠。况乎天命大公至
正。無有不善。何苦而不受命乎。

古云。勿作心上過不去之事。勿萌事上行不去之心。
凡事上行不去。心上過不去者。皆背天理者也。

居業錄云。范文正作事。必要盡其方。曰。爲之自我者。

當如是。其成與否。有不在我者。雖聖賢不能必。我豈苟哉。此范公有脗合聖賢處。故其出處進退。超然無累。行藏卷舒。過於他人。又云。人之作事。只要盡其當然之分。有意必固我。便是私意。又云。學者去得一箇計功謀利之心。則心下自然坦夷安泰。趙清獻公每夜焚香。若有所私祝者。人問之。公曰。我自少來。日有所爲。夜必焚香告天。上帝蒼蒼冥冥。我安能必達。但以深自防簡。庶幾知所畏懼。不敢出口者。不至見之行事耳。

欲路上事。毋樂其便而姑爲指染。一指染。便深入萬仞。理路上事。毋憚其難而稍爲退步。一退步。便遠隔千山。

莒州民家有老母病。康熙戊申年地震時。其子謂妻曰。汝抱兒速出。妻曰。母在牀。奚計及子耶。共扶母出。不及抱子。俄而屋盡壞。兒竟無恙。

陳良謨登第後。正德己卯。與同輩北上。至王家渡。俄聞舟人與土人毆。猝至。乃陳家僮。陳薄責家僮。諭遣土人去。一同年忽怒罵曰。咄。爾何人。敢集多人。上我。

文淵全書 卷三
官船行劫。反誣我舟人。毆爾耶。縛而撻之。其人叩頭乞哀。乃叱去。在坐者嘖嘖稱其才能。其人亦揚揚自得。語陳曰。兄何迂哉。今之爲官者。才能智畧耳。人心天理四字。用不着矣。陳憮然不答。其人後爲紹興推官。惟憑胸臆。肆虐百姓。以考察謫爲沔陽縣丞。疽發背。洞胸而死。
魏莊渠曰。天下之事。若從憤世疾邪起。手未免偏於肅殺。必從太和中發出。則四時之氣咸備。
出言要順人心

人心。指同然義理之良心。卽天理也。

嚴君平賣卜。與子言。依於孝。與臣言。依於忠。與弟言。依於悌。惟是尋常日用。因事指點。雖終日談學。而無講學之名。後證仙階。

葛孝先與人好說好話。聞道度世。

范氏曰。凡言語急遽。而應對忙迫。無倫次者。心躁故也。不但觀德。亦可觀壽。惟時時自覺。而時時自反之。至於辭氣安舒。和緩而不躁。方見學力。

李自中曰。往羅先生嘗誡子曰。學者大病。是言語輕

發。吾平生痛加點檢工夫。未言。審量而後發。既言。又必迴思所言。蓋不切近者。不敢言。不着實者。不敢言。抑尤恐吾心未盡。浪爲美言。是卽聖人所謂不忠信也。只此一事。終身兢兢。不能無失。故曰修詞立誠。所以居業。
薛文清曰。與人言。宜和氣從容。氣忿則不平。色厲則取怨。
格言云。攻人之惡。毋太嚴。要思其堪受。教人以善。無過高。當原其可從。

見先哲於羹牆

後漢李固傳。舜食則見堯於羹。坐則見堯於牆。
明道曰。昔受學於周茂叔。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。所樂何事。

朱子曰。先賢到樂處。已自成就上去了。非初學所能求。不如且就聖賢着實用功處求之。如克己復禮。致謹於視聽言動之間。久之自當純熟。克達向上處。
張九成字子韶。八歲能默誦六經。十四遊郡庠。常閉閣終日。比舍生潛穴隙窺之。則儼然歛膝危坐。對簡

文淵閣全書 卷三十一
編若與神明伍。後舉進士第一。爲名臣大儒。嘗曰。余
謫嶺南。居無與遊。自憂過之不聞。學之不進也。乃於
書室中置夫子顏子像。適有晉淵明。及近代諸鉅公
畫像。乃環列於夫子左右。晨夕瞻敬。心志肅然。其所
得多矣。有一毫愧心。其見諸人也。如市朝之撻矣。
至聖先師誕諱約。凡學者之於孔子。固貴乎尊其所
聞。行其所知。不徒在崇奉之禮。拜奠之文也。然人心
必有所敬。然後有所思。思則蹶焉以興。其敬也。又不
能無所因。或過其里。或入其廟。或值其生卒之辰。耳

目所觸。於此心有戚戚焉。然後慢者以恭。怠者以警。
其大較然矣。顧學者散處四方。其於東魯亦寥絕矣。
安得人登闕里之堂。觀其車服禮器。而廟貌遍天下。
多在郡邑治所。歲春秋二時。有司與學官主之。附近
諸生。與於執事者。數十人而已。其餘遠難悉赴。故有
讀書數十年。未嘗一進拜。幾忘乎其爲孔子之徒者。
何其疎也。孔子生八月廿七日。卒二月十八日。學者
宜隨其所籍之邑。所居之鄉。各約同志。共結一社。每
當此際。以爲聖節。而致祭焉。其祭先期齋。懸像中堂。

或置木主。同人至。拜而妥之。次早早起。鋪陳品物。從力所辦。其拜。祇如弟子拜師之儀。拜獻畢。叙少長相揖。然後坐。少頃。執事者徹饌。徹畢。相與拜。徹其像。懼褻也。徹畢。以其餽音餘燕示神惠也。燕畢。揖而別。如此者。歲率以爲常。凡未祭前。與既祭後。燕坐。茶次。則相與揚經。推音覺義。戒淫泆。飭廉隅。所謂以文會友。以友輔仁。亦在其中矣。虔製約文。其共聽之。無忽。丁卯。解元伍涵芬撰。

錄朱子讀書法。學者讀書。須要斂身正坐。緩視微吟。

虛心涵泳。切己省察。讀一句書。須體察這一句。我將來甚處用得。

觀書須靜著心。寬著意思。若有所見。不可便執着。且放在一邊。益更讀書。以來新見。若執着一見。則此心便被此見遮蔽。

今學者有二種病。一是主自家意思。一是舊有先入之說。雖欲擺脫。亦被他自來相尋。

學者讀書。須是於無味處。當致思焉。至於羣疑竝興。寢食俱廢。乃能驟進。因歎驟進二字。最下得好。須是

如此。若進得些子。或進或退。若存若亡。不濟事。
大凡讀書。且要讀。不可只管思。口中讀。則心中閒。而
義理自出。某之始學。亦如是爾。更無別法。
書只貴讀。讀多自然曉。今只思量得。寫在紙上底。也
不濟事。終非我有。只貴乎讀。這箇不知如何。自然心
與氣合。舒暢發越。自是記得牢。縱饒熟看過。心裏思
量過。也不如讀。讀來讀去。少間曉不得。的自然曉得。
已曉得者。越有滋味。若是讀不熟。都沒這般滋味。而
今未說讀得註。且如熟讀正經。行住坐臥。心常在此。

自然曉得。

若讀得熟。而又思得精。自然心與理一。永遠不忘。某
舊苦記文字不得。後來只是讀。今之記得者。皆讀之
功也。

許魯齋曰。小學之書。吾信之如神明。敬之如父母。
歸震川訓子弟曰。諸君所學者。雖曰舉業。而所讀者。
卽聖人之書。所稱述者。卽聖人之道。所推衍論綴者。
卽聖人之緒言。無非所以明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
之事。而出於我心之理。夫取我心之理。而曰陳說於

吾前獨能頑然無繫於中乎。願諸君相與悉心研究。毋事口耳剽竊。以吾心之理。而會書之意。以書之旨。而證我心之理。則本原洞然。義趣融液。舉筆爲文。辭達義精。去有司之程度。亦不遠矣。

潘仲謀曰。讀書貴靜養。每日間澄神默坐。將邪淫雜念。竭力屏去。使一毫不動。令心中常如止水。然後將聖賢書旨。細心體驗玩味。方能有得。先君曰。心惟清虛。然後可以研理。蓋塵垢既淨。真光自露也。又曰。讀書貴勤。勿令間斷。每日須有一定課程。行住坐臥。當

念念在此。方能有成。

慎獨知於衾影

邵康節曰。人之善惡。形於言。發乎行。人始得而知之。但萌諸心。發乎慮。鬼神已得而知之矣。此君子所以慎獨也。

蔡元定坐朱子黨被貶。貽書諸子曰。獨行不愧影。獨寢不愧衾。勿以吾得罪故。遂自懈弛也。

或問人之思慮。有邪有正。若是大段邪僻之思。却容易制。惟是許多無頭面。不緊要的思慮。何以制之。朱

子曰。此亦無他。只是覺得不當思底。便莫要思。便從腳下做將去。久久純熟。自然無此等思慮矣。譬如人坐不定者。兩腳常要行。但纔要行時。便自省覺。莫要行。久久純熟。亦自然不要行而坐得定矣。前輩有欲澄治思慮者。於坐處置兩器。每起一善念。則投一白豆。每起一惡念。則投一黑豆。初時黑多白少。後白多黑少。後來遂不復有黑豆。及至最後。則雖白豆亦無之矣。然此只是箇死法。若更加以讀書窮理工夫。則去那般不正當的思量。何難之有。

范陽張氏曰。一念之善。則天地神祇。祥風和氣。皆在於此。一念之惡。則妖星厲鬼。凶荒札瘥。皆在於此。是以君子慎其獨。

李端純曰。一念之當於理。安於心。氣象間。自覺光明正直。鄰鬼室而無恐。一念之違於理。昧於心。氣象間。自覺幽昏虛怯。對有道而多慚。孟子以浩然之氣爲集義所生。凡人常可取而驗之也。

自警編曰。聖人之道。備於六經。千門萬戶。何從而入。大要在慎獨而已。但於十二時中。看自家一念從何

處起。卽檢點不放過。便見着力。無事便思有雜念否。有事便思有粗氣否。得意便思有驕矜否。失意便思有怨望否。時時檢點。到得從有入無。方是學問得力處。大慧禪師曰。學道之人。每日於十二時中。遇物應緣之處。不得令惡念相續。苟或照顧不着。偶起惡念。便當急着精彩。拽轉頭來。若隨他相續不斷。則障道結業。神嗔鬼責矣。箋註云。善惡之原。皆起於心。治心之功。莫先於敬。平

日將理義以明此心。取先哲之嘉言懿行以觸發此心。則一點靈明。如於濁水中取出明珠。寶光復現。自此一善一惡。纔發念時。便炯然獨照矣。蓋爲惡之人。其心常昏。爲善之人。其心常醒也。然人爲氣質所偏。當念之初發。走熟路最易。此際最要着力。須一刀兩段。纖惡必除。方是大勇猛力。若此際稍忽。則燎原之勢。遂不可遏。此獨知之不可不慎也。古人暗室不欺。若顏叔子之達旦秉燭。楊伯起之暮夜却金。司馬公之無一事不可對人言。皆由平日治心克己工夫。有

文淵堂書 卷三十一
以勝之。真能慎獨者。

竹谷老人畏說曰。大凡人心不可不知所畏。畏心之存亡。善惡之所由判也。是以古之君子。內則畏父母。外則畏師友。仰則畏天。俯則畏人。惟心有所畏。是故非禮不敢爲。非義不敢動。一念有愧。則心爲之震悼。一事有差。則顏爲之忸怩。戰兢自持。日寡其過。而不自知其入君子之域矣。

沈仲化曰。人恆言不愧屋漏。夫屋漏何能知。何能言。愧與不愧。亦何能辨之。夫惟妻孥僕從。日侍吾左右。而見吾至隱。是屋漏之能知。能言者。人能不愧於妻孥僕從乎。卽不愧屋漏矣。

諸惡莫作。衆善奉行。

謝上蔡得二程之教。孜孜於省克甚力。作簿自記日用言動。以自繩。嘗曰。克己須從性偏難克處。克將去。朱子曰。凡日用間。知此一病而欲去之。則卽此欲去之心。便是能去之藥。但當堅守。當自警覺。不必妄意推求。必欲舍此拙法。而別求妙解也。

中誠經云。千日行善。善猶未足。片時造惡。惡便有餘。

釋道欽與劉晏談禪。欽曰。諸惡莫作。衆善奉行。晏曰。三尺童子皆知之。欽曰。三尺童子皆知之。百歲老人行不得。

昭烈帝曰。勿以惡小而爲之。勿以善小而不爲。

蓮池大師以感應經授于玉陛曰。諸惡莫作。衆善奉行。實爲一經要旨。淺言之。僅僅三家村裏守分良民。極言之。纖欲淨盡。萬善周圓。天中天。聖中聖。如來世尊。亦復如是。佛法世法。不相違背。汝當廣爲流傳。以弘法施。

王龍舒曰。佛言。受卽是空。受。謂受苦受樂。及一切受用也。如食列數味。放筯卽空。出多騶從。旣到卽空。終日遊觀。旣歸卽空。又如爲善事旣畢。其勤勞卽空。而善業具在。爲惡事旣畢。其快意卽空。而惡業具在。人試回想。從前所受。眞如夢幻泡影。只贏得幾件善業。枉造了許多惡業。歷歷報應不爽。若深悟此理。則食可菲薄。無過殺之冤債。出可隨分。無勞苦之煩惱。遊觀可息。無放蕩廢事之愆。善可勉爲。無懈怠因循之失。惡可力戒。無縱恣怨仇之非。

湯若士曰。不亂財。手香。不淫色。體香。不誑言。口香。不妄思。心香。常奉四香戒。於世得安樂。

屠赤水曰。一切修持。須向境上試得過。方是。即如平居懲忿。不知遇忿能不動否。平居室慾。不知遇色能不動否。若無事閒然。遇境輒亂。則為頑空。靈明靜定。萬物紛至。至性如如。乃為真空。

陳眉公曰。有一言而傷天地之和。一事而折終身之福者。切須檢點。

夏正夫曰。此生不學。一可惜。此日閒過。二可惜。此身

一敗三可惜。

袁了凡曰。吾輩平日辛勤刻苦。為子孫創業者。死來都用不着。所可恃以瞑目而釋然無憾者。惟此修德行義之事而已。大抵人受命於天。生來之福有限。積來之福無窮。

余畏菴曰。儉不惟省財。抑且惜福。勤不惟有功。抑且忘淫。蓋節制謂儉。敏事謂勤。福自善生。淫為惡首。寶此勤儉二字。的是修善去惡工夫。

天地之間。人為貴。所以貴乎人者。謂其能為善也。百

年猶俄頃耳。而從此修善積德。成己救人。從此超凡入聖。證果成真。所造就有莫可限量者。所以爲萬物之靈。古云。此身不向今生度。更向何年度。此身若但以酒色財氣。了其生平。無論造業結冤。而把彌天蓋地的力量。積慶垂麻的日子。忙過錯過。却是隋珠彈千仞去。豈不可惜。

潘從先先生曰。去過如治疾。久疾新起。病魔尙遲回左右。一息不謹。則乘虛入之矣。耽過自便。久已因循。乃欲勉爲革除。恐無斬釘截鐵手段。一念少縱。則舊

緣復續矣。從來爲善猶易。去慝最難。所以克己二字。爲一了百當工夫。一些粘皮帶骨。不得萬無若高宗之初。立榜於朝。示檜賊不再用也。又曰。起念存乎善者。行之宜決。不決則如祥光瑞彩。轉瞬不可問矣。念之入於不善者。行之不可使決。決則如碎玉沉珠。噬臍有難及矣。從來善惡相較。冷熱之分。旣殊。還須緩急之衡不爽。

良心人所自有。見善亦知當爲。所慮錮蔽旣深。習染難除。則理不勝欲。良心旋發。旋止。終無爲善之機矣。

吾願世之既發善願者。具一片真信心。勇猛心。精進心。堅永心。勿吝財而中止。勿畏議而自疑。勿徂於便安而不能奮發。勿牽於私欲而少於剛斷。勿聊且塞責而半途自廢。勿安於小成而快然自足。勿妄希高遠而不務實修。勿因事大而畏難。勿因善小而忽畧。勿以事冗而退諉。勿矜惜名節而不救患難。勿勉於昭昭而墮於冥冥。勿勉於動作而忽於語言。勿空爲美言而實行不副。勿持於常而忽於暫。勿勤於始而怠於終。勿避嫌。勿避怨。勿因循。勿間斷。勿鹵莽。勿圖

報。勿務名。凡遇一切善事。必須歡喜行持。委曲成就。而後已。方是真能奉行。

永無惡曜加臨。常有吉神擁護。

張乖崖未第時。一日與高士傅霖。款於近郊。夜飲劇談。時彼方大疫。病者是夕皆愈。明見鬼物言爲二公而去。

櫟音歷陽尉郭鄴音尋困頓無一善狀。每困倦時。見二物如猿。跳躅其旁。心甚惡之。自疑自悔。旋折節改行。忽一日。二物現形。作人言曰。吾乃主世之災耗者。君有

罪。故來相擾。今見君有悔過之心。當從此逝矣。
晉陵城東顧成。娶錢氏女爲媳。順治八年三月。疫大
作。有一家數口俱斃者。有巷不畱數人者。病者親戚
不敢過問。成先得是疾。親丁八人。俱伏枕待命。時媳
寧母家。聞信欲趨視。父母力阻之。媳曰。夫之娶妻。原
爲翁姑生死大事。今翁姑病甚。忍心不歸。與禽獸何
異。吾往卽死。不敢望父母顧也。隻身就道。成在家。明
見鬼物相語云。諸善神皆衛孝婦歸矣。吾等不速避。
譴不小。八人皆愈。

山陰余畏菴。諱國瑞。邑庠生。越郡中塘百里。行人病
涉。捐田募金。同僧集宗異目。竭力修成。建修塘禪院。
僧人自東而西。永遠任修。又性喜放生。糾集同志。於
柯橋公購放生池。每月會衆放生。因漁人盜捉生魚。
不能勸止。除夕元旦。戴枷守護。凡賑貧施藥捨棺等
事。會中柯橋諸善士力行之。康熙廿八年。

御駕親臨放生。府縣勒碑恭紀。壯年遭篤疾。夢神語曰。
汝放生心好。上合天心。善願未完。汝今不死。又患對
口險疽。恍見關夫子現前而愈。享壽七十有五。臨卒

前一月。謂家人曰。我來之日。卽歸之期也。從容與親友話別。喃喃修塘放生。果逝於所誕之日。後友蕭懷素者。夢見儀從森列。簇擁入座。視座中人。則余某也。善人之獲神佑而成神也如此。

洛陽令李果。嚴毅清正。吏民畏之。有劉兼過其境。夜聞戶外鬼語曰。古今正人。李令是也。見其行事。令人破膽。我輩可往他縣血食。開戶視之。寂然無迹。元自實。恨山北繆某負德。雞鳴厲刃往殺之。道過小菴。菴主軒轅翁。具慧眼。見其往時。有凶鬼數十。執刀

劍從之。少頃復回。則見從之者。皆金冠玉佩。持幡之神也。翁異之。天明往問之。元言繆某負我大恩。將往殺之。及至其門。思彼雖負我。妻子何尤。且有老母。何可殺之。使彼失養。遂隱忍歸耳。翁合掌稱賀曰。神明已知。當有後祿。元後治地得金殷富。享高年。無疾而終。

潘從先先生曰。爲人祝頌者。必曰迓休。必曰迎祥。凡休祉之集。如祥麟之布趾。雖鳳之來儀。惟藹然和易。吉康斯迪。樂只君子。所以福履將之也。若接之以峭

刻之意。觸之以暴怒之容。不啻驚去千里矣。詩傳云。黃流不注於瓦缶。福澤不降於淫人。若之何以傲狠忿戾之氣。妄欲解禍而求福哉。

近報則在自己。遠報則在兒孫。

廸吉錄。或問修士。或多坎軻。凶頑。或考終命。是有不報之善惡矣。應之曰。世無數百年之人。而造物有未卽結之案。純善純惡之人。既少。而可善可惡之機最圓。故有種善未熟而死者矣。有積惡未稔而斃者矣。有隱德隱過。獨甚獨真。而冥司覈之。世人不解者矣。

其善惡也。非人耳目前之善惡也。則以爲不報也。其報也。非人耳目前之報也。則又以爲不報也。樂鑿音葉之汰報在書。樂盈之死報在鑿。顛之倒之。其變多矣。則又以爲不報也。前生後生。猶是一人。人誅鬼誅。同是一痛。而世不之忖也。則又以爲不報也。若李林甫。秦檜諸人。豈僅一生畢其惡乎。故古稱天公最有耐性。在人亦當有忍心。譬猶貸券於人。責償在後。其所以限之歲月日。時有異焉耳。夫一世二世。至於三四五世。是亦天地償限之大數也。報遲則息必倍焉。且以

人視之久遠。天視之旦暮耳。
司馬溫公曰。積金玉以遺子孫。子孫未必能守。積書以遺子孫。子孫未必能讀。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。子孫必有受其報者。

虔州王汝弼。言行不苟。里稱端士。其東村劉良。西村何士賢。祖父俱積德。崇寧辛未。兩姓各生一子。俱穎異過人。延汝弼爲師。良與士賢家貲富饒。不能克承先志。務爲刻剝。政和辛卯。二子俱斃。是秋。汝弼忽爲二冥役邀去。二日復甦。語妻子曰。吾入一城府。見主

者曰。汝陝西乾州王汝弼乎。曰。乃江西虔州王汝弼也。因閱其簿。曰。誤矣。汝壽祿且遠。命綠衣人送還。忽憶劉何二子之亡。請其故主者曰。二子左輔右弼也。天曹錄其祖先陰德。大昌厥後。不意劉良何士賢處心行事。悉反其先世。天曹怒。使奪其子。竝將盡奪其家資。苟能悔罪。二子當復生。王因詳告劉何。咸涕泣悔過。由此抑己濟人。大改前失。乙未。復各生一子。劉名兆祥。何名應文。仍延汝弼訓之。及長。同登紹興癸丑進士。後汝弼卒。兆祥使安南。應文使嶺北。俱遇汝

弼於道。騶導赫耀。叩之曰。上帝以我爲儒。清潔立志。正直。命我總理刑賞。世人有善。則錄奏之。受天之慶。有惡。亦錄奏之。受天之譴。子其勗諸。後二子遇於朝。語及遇汝。弼得勸誠之詞。皆脗合。

百福駢臻千祥雲集

一清道人積福歌。歎人只知今世財。那知財是前生福。我今說與積福人。勸世重財先重福。有福自有財。無福空勞碌。若有一分財。定有一分福。德厚福自綿。福厚財自郁。何故奢靡人。乃以積福資。任意恣淫慾。

何故驕縱人。反以積福資。倚恃欺窮獨。何故癡迷人。聚有積福資。貪財無厭足。何故慳吝人。枉有積福資。捨財如割肉。不肯種福田。願做兒孫犢。畱了難帶財。撇了易帶福。臨時空手去。徒向閻君哭。吾爲世人悲。丁寧還再囑。莫爲兒孫計。自有兒孫福。不如看破財。及早修些福。百福千祥。天之所以報善人也。古云。臨淵羨魚。不如退而結網。然則人勿徒羨福祥。亦退而修善可矣。豈不從陰隲中得來者哉。

文帝全書 卷三十一
陳良謨曰。一作一止。皆有定數。然轉移禍福。又在於人。蓋數定者。天命也。感應者。天心也。天以生物爲心。極誠無妄者也。人之一念。濟人利物。發於由衷。初無所爲而爲。則雖一時一事。而精誠之極。自可以上格天心。如響斯應。此又理之必然者也。是以古今陰德感應之事。昭然不誣。蓋天心旣格。數卽隨之而轉。譬國之刑賞法制。一定不易。苟人臣真能以忠誠感動君心。則旣謫而召還。臨刑而肆赦。俄頃間。喜怒頓殊。何不可挽回哉。

范某妻患瘵病。瀕死。遇道士授方。用雀百頭。以藥米飼三七日。取服其腦。當愈。范依言買雀置籠。飼之。妻歎曰。因我一命而害百命。我寧死不忍也。俟夫出。盡放之。夫歸。尤其妻。妻不悔。後疾漸減。竟愈。生一子。兩臂各有黑影如雀形。

于鐵樵曰。余同年江南某公。有明經叔。家富而貪。性復淫虐。然才能絕人。最善交結要路。兼以文章聲氣。取重衣冠。人不知其惡也。後暴卒。卒後半年。其友周某亦暴卒。一晝夜而甦。言見明經遍身枷鎖。畧無完

文帝聖訓 卷三
膚呼周泣曰。惟君知我家事。我哀懇冥王。邀君代傳一信。我生平積業如山。死後一一受報。悔無及也。惟有一二可改之事。及今改之。雖無救於大事。尚可減我業報萬一。我盤算重利。逼人寫借票幾十紙。用計陷害。逼人寫田地墳屋幾十紙。俱在臥室某箱中。可一一檢還本人。強佔人家女子幾人。俱在家中。可還其家。杖斃童婢幾人。骸骨俱埋後園。可棺斂而葬之。則異痛極苦。畧免須臾。爲畜爲獸。畧少幾轉。竝所致語。吾子。家中金帛雖多。與彼毫不相干。財產一日不

盡。禍患一日不消。速速廣覓善緣。布施都盡。雖無濟於我。尚有益於彼。不信可誌吾言。某月某日某莊當回祿也。遂語其子。還契遣婢。葬骨如誠。而散財則未能也。至某日某莊果被焚。此康熙甲寅年七月間事也。

潘從先先生曰。齠齡時。從師在湖濱阮友家。其族兄號見田者。見屠家宰豕。刮去皮毛。有秦白起三字。此沉淪鬼獄中。偶遣一方作豕。以彰業報。其千餘年來。除受生屠戮外。必不絕刀山劍樹之苦。未知何日可

結長平一案也。又癸卯同吳文偉寓西湖。偶述一近事。有耕牛爲暴雷震死。一士人過之。口占二語云。不向人間除惡孽。偏從田內打耕牛。言訖。陰雲復起。更翻屍牛而復擊之。裂膚作字云。此是唐朝李林甫三世爲娼七世牛。而今絕矣。由今計之。其受生現世所報。約畧三百餘年耳。外此陰府嚴刑考究。剗鋸炮煎之類。始未有虛日。竝求暫假爲娼與牛。而復不可得者。惡業之難逃天網。固如此哉。

迪吉錄。或問無爲而善。與有爲而善孰佳。答曰。無爲

者佳矣。雖然。恐借言無爲而行善。反不力。空言甚高。而實行不至。君子無取焉。且引人爲善。不妨示以所獲。勉強學問。則德日進。作之不已。乃成君子。顧其用意何如耳。夫所惡於意者。爲其覬報也。覬報而不至。怠將及焉。若時時刻刻。主善爲師。退托不生。倦勤不作。則與行法俟命何異。亦何惡於意哉。

又曰。一祝起信心。夫迪吉逆凶。聖人已斷之矣。而世乃指順逆之少爽者。懷音然不信。謂爲善未必獲報。爲惡未必蒙災。斷自己種子。滅他人善根。是心何心。

哉。見此者正宜起大信心。一念信便是一念善根。念信便是念念善根。一囑勤修。夫爲善未有二。三其念而得報者。以一杯水救一車薪。遂謂善不必爲。怠玩復生。不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乎。正當喫緊修持。勇猛不懈。常如天地臨我。鬼神詔我。方不辜負善緣。不然悠悠忽忽。日復一日。人生能得幾時。待我徐徐積累。恐無常卒至。嗟何及矣。一重養心。管子云。喜氣迎人。親於兄弟。怒氣迎人。慘於戈兵。南華亦云。兵莫慘於志。而莫邪爲下。由此言之。志氣之間。於物未

有所濟。而含和飲醇。固已捷若桴鼓。昔禹稷佐堯舜。定天下。水民而致居之。饑民而致飽之。功德浩大。卒享天下數百年。而吾夫子以尼山布衣。一籌未展。空言何施。獨是老安少懷之心。勤懇至死。竟得與南面者比功。絜德。師祀萬世。則心之具萬法也。人但能涵養本原。中和活潑。不動浮氣。遇親便能孝。遇物便能仁。遇善便能果。遇辱便能忍。有情無情。有事無事。都是一團生意。益滿虛空界。其福德又烏可思議哉。此爲善之第一切務也。一貴堅永。夫善有近報。有遠

報。藜。蒲。之。質。朝。種。夕。發。松。柏。則。不。然。困。於。蓬。蒿。厄。於。牛。羊。而。後。獲。千。萬。年。之。用。方。有。虞。之。未。遇。也。竭。力。耕。作。鰥。身。愁。苦。幾。不。得。比。於。庸。夫。有。周。之。未。王。也。失。官。遠。竄。至。公。劉。太。王。時。且。幾。發。矣。而。強。敵。侵。凌。東。馳。西。逐。幾。不。得。比。於。庸。諸。侯。令。此。時。善。根。不。固。怠。阻。退。悔。則。大。任。不。降。而。八。百。不。王。矣。故。積。善。而。弱。者。福。之。胎。也。履。險。而。貞。者。德。之。辨。也。風。霜。摧。折。之。下。勁。節。挺。然。定。力。自。是。不。同。一。發。則。際。天。蟠。地。流。播。無。疆。矣。久。矣。夫。造。物。之。默。以。勸。人。也。一。重。流。傳。書。記。所。在。卽。屬。

善。緣。祕。而。不。流。必。有。天。殃。功。過。格。以。善。書。傳。一。人。當。十。善。傳。十。人。者。當。百。善。傳。大。貴。人。大。豪。傑。大。力。量。者。當。千。善。重。刻。印。施。流。傳。廣。布。無。疆。者。當。萬。善。時。時。稱。說。時。時。提。掇。令。人。耳。而。目。之。下。及。田。夫。閨。婦。牧。豎。村。童。無。不。變。化。善。緣。無。邊。福。緣。亦。無。邊。矣。昔。孫。思。邈。刻。千。金。方。書。成。仙。去。周。筮。爲。人。說。感。應。篇。脫。饑。饉。籍。公。善。之。德。豈。有。量。哉。



